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房产权属不完整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鸿盛科技于 2005 年向塘桥镇巨桥村村民委员会租赁了土地，不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第 9 条规定，从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鸿盛科技在该块租赁土地上自建了厂房、办公楼、仓库及其他建筑，自建的该部分厂房、办公楼、仓库及其他建筑未经规划设计批准、工程规划和施工批准等开工建设批准程序，施工完成后，上述厂房和办公楼没有获得其他验收批准文件，也没有得到合法确权手续。该部分建筑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处以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012 年 5 月，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土地证号为张国用（2012）第 0560001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土地账面净值为 1,580,037.64 元。该土地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存在被收取土地闲置费和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公司将上述的土地及房产转让给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

作社，转让价格为 938 万元，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已于 2015 年春节前支付 480 万元，余款 458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三）销售产品单一、市场规模小导致的竞争风险以及新兴支付手段对行业冲击的风险

目前在线支付、移动支付、手机支付等电子支付方式飞速发展，对全球传统电子收款机行业造成冲击，从而影响钱箱市场的相应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收款机钱箱及其配件，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尽管本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按照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若报告期内公司按正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776,019.91 元、747,472.61 元及 347,406.73 元，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56%、9.12% 及 8.60%。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政府补助支持，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外贸稳增长促发展扶持资金、专利补助、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科技经费补助等。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5,160.00 元、114,720.00 元和 276,800.00 元，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未来公司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但近年来，公司海外销售产品比例逐年增多。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7%、52.86%、43.08%，这些贸易往来多以美元进行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则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2014 年 1-9 月，公司汇兑收益为 136,205.26 元，2013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为 287,406.96 元，2012 年度，公司汇

兑收益为 133,474.99 元，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进一步推进了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上海普融股权的转让及收购对报告期内合并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持有上海普融 70% 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上海普融股权转让给博和投资，上海普融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上海普融净资产-3,552,436.74 元，公司 70% 股权应享有份额-2,486,705.72 元，股权转让对价 1,400,000.00 元，差额 3,886,705.72 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与博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普融 70% 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仍为 1,400,000.00 元，上海普融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上海普融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转让的股权于期后已收回，对于 2014 年 5 月转让股权的价格差额，确认为其他资本公积。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普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26,371.5 元，公司对上海普融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0 元，并在备查簿上对控股上海普融 70% 股权进行记录，同时公司单体报表需要冲回资本公积 140 万元，在合并报表中冲回资本公积 2,486,705.72 元。上海普融 2014 年 6 月至 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1,707,739.67 元，重新合并后对合并报表净利润产-1,707,739.67 元影响。公司在失去上海普融控制权期间上海普融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上海普融 6-9 月份发生 641,342.67 元销售费用和 1,088,499.71 元管理费用，具体原因为上海普融 6 月份之后新产品研发基本成熟，上海普融大力开展营销导致差旅费、工资等费用提高，从而导致 6-9 月上海普融累计实现净利润-171 万元。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七）借款转贷和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事项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受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因流动资金压力的委托，累计向银行借款 4000 万元后转借给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结清；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应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要求帮助银行完成存款指标，为张家港市东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立 1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29 日，同时由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垫付 1500 万元全额票据保证金，该笔银行承兑汇票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兑付该项票据。

公司借款转贷行为，对财务报表产生如下影响：借款时同时增加短期借款金额和其他应收款金额；由于相关收益费用均属于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对利润表没有影响；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是借款金额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中列支，将借款金额转贷给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时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支，偿还借款时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中列支。公司开具无正式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对财务报表产生如下影响：开立票据时同时增加应付票据金额和其他货币资金金额；由于相关收益费用均属于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对利润表没有影响；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是存入的 1500 万元票据保证金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支。

公司发生的上述借款转贷及违规票据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该等行为已执行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与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及张家港市东城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公司从事上述不规范行为也未获取任何非法利益。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与公司签订承诺，委托贷款以及开立承兑汇票期间的一切费用（利息等）均由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相关的收益风险也由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承担。该等行为已彻底规范，未产生任何纠纷，未收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但如果日后公司因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转贷及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受到有关机关追加处罚，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将借给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使用的银行账户进行注销，且已承诺不再从事相关事项，未来大额交易均需经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同意。**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的独立性.....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资产或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10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1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5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61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7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6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7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77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178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 析.....	179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4

释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鸿盛科技	指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12月4日，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宏盛电子	指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
博和投资	指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正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普融	指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昊晟五金	指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
欣盛涂装	指张家港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湃达	指上海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江苏金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月-9月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忠怡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塘桥镇鹿苑巨桥村

邮编：215000

董事会秘书：高利丰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业务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

主要业务：电子收款机钱箱及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051910-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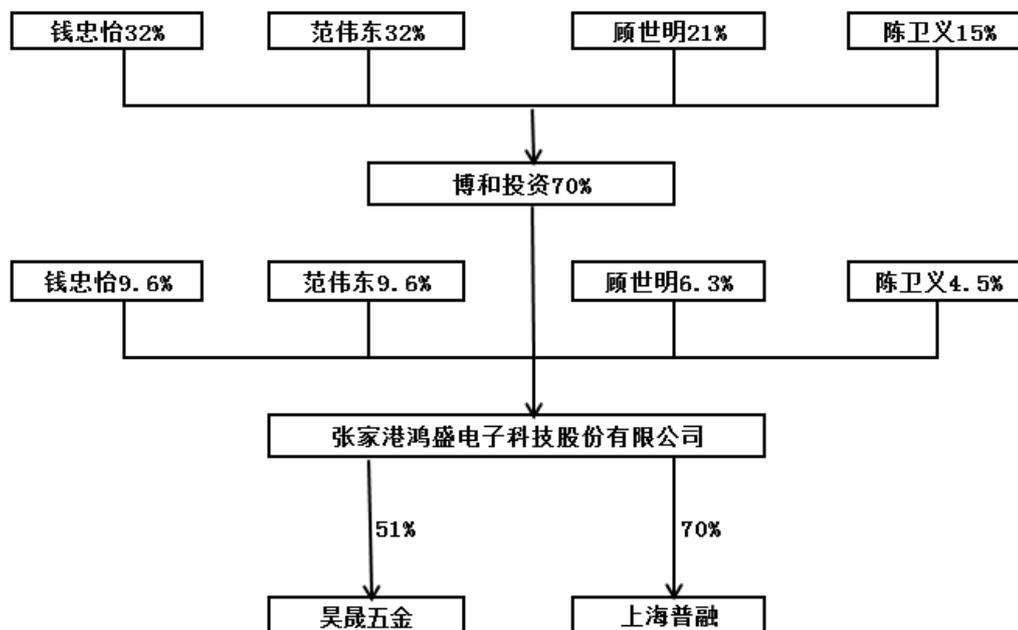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于2004年03月31日设立，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挂牌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因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故挂牌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日，无可流通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
2	钱忠怡	960,000	9.6%

3	范伟东	960,000	9.6%
4	顾世明	630,000	6.3%
5	陈卫义	450,000	4.5%
	合计	10,000,000	1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
2	钱忠怡	960,000	9.6%
3	范伟东	960,000	9.6%
4	顾世明	630,000	6.3%
5	陈卫义	450,000	4.5%
	合计	10,000,000	1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钱忠怡直接持有公司 96 万股份，通过法人股东博和投资持有公司 224 万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东范伟东直接持有公司 96 万股份，通过法人股东博和投资持有公司 224 万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0 万股。钱忠怡、范伟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40 万股，2014 年 9 月 20 日，钱忠怡和范伟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钱忠怡和范伟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持钱忠怡与范伟东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保持鸿盛科技的稳步发展，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一致行动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在本协议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体涵义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事项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协议双方应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一) 公司整体变更的各决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决议事项);

(二) 公司整体变更后:

(1)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征集股东投票权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

(2)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与选举等事宜;

(3) 《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会决议的各类事项。

(4) 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三) 协议双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本条规定的各类事项统称为“一致行动事项”)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事项的决议和表决

2.1 协议双方/约定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行使相关权利前, 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 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双方未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前, 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行使相关权利; 协议双方/约定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之须经表决事项经充分协商, 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应共同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 并于表决前向股东会提交放弃表决的书面声明;

2.2 若约定双方之任何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 且需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委托另一方代为参加会议, 并及时向另一方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

2.3 协议双方之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

2.4 协议双方在采取一致行动时, 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尊重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5 若协议双方同时出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时, 应参照本协议第一条与第二条之约定, 对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公司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 顾世明持有公司 63 万股份, 陈卫义持有公司 45 万股份。四名自然人股东之间无任何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70%，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315962），住所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巨馨路 1 号，法定代表人钱忠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博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忠怡	320.00	32	货币
2	范伟东	320.00	32	货币
3	顾世明	210.00	21	货币
4	陈卫义	150.00	15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股东钱忠怡直接持有公司 96 万股份，通过博和投资持有公司 224 万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东范伟东直接持有公司 96 万股份，通过博和投资持有公司 224 万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0 万股。钱忠怡、范伟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40 万股，2014 年 9 月 20 日，钱忠怡和范伟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共同控制，钱忠怡和范伟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钱忠怡先生，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张家港市塘桥标牌厂任员工；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张家港市塘桥模具加工厂历任员工；2004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有限任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兼任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监事；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监事。

范伟东先生，1968年11月生，范伟东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张家港市第五纺织厂任技术员；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江苏银河电子有限公司机箱厂任开发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3月在张家港市万象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2年7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兼任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监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更

（1）有限公司设立起至2010年1月期间

有限公司设立起至2010年1月期间，钱忠怡持股公司7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间

2010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钱忠怡将其持有的公司16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的32%）以人民币16万元转让给范伟东；同意钱忠怡和王秀珍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的6%）和7.5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的15%）分别以人民币3万元和7.5万元转让给顾世明；同意王秀珍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的15%）转让给陈卫义。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3）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期间

2014年4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和投资持有公司7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钱忠怡、范伟东、顾世明、陈卫义分别持有博和投资32%、32%、21%、15%的股权，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4）2014年9月至今

2014年9月20日，钱忠怡和范伟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博和投资，钱忠怡和范伟东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近两年发生变更。钱忠怡、范伟东一直共同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技术研发活动。经过股权结构的调整、《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目前钱忠怡和范伟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4%的股权，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不大，更有利于其经营思路的灌输和执行、技术研发活动的持续。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设立时股东为钱忠怡、王秀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钱忠怡，住所为塘桥镇人民东路，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及箱柜制造、加工、销售。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和验字（2004）第 78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5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4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公司章程，选举钱忠怡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王秀珍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忠怡	35.00	70.00	货币
2	王秀珍	15.00	30.00	货币
	总计	50.00	100.00	

2007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及箱柜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住所变更为塘桥镇鹿苑巨桥村。

（3）注册号变更

2008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20582000069221。

（4）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钱忠怡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32%）以人民币 16 万元转让给范伟东；同意钱忠怡

和王秀珍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6%）和 7.5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15%）分别以人民币 3 万元和 7.5 万元转让给顾世明；同意王秀珍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15%）转让给陈卫义。股权转让后，王秀珍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范伟东为公司监事。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忠怡	16	32	货币
2	范伟东	16	32	货币
3	顾世明	10.5	21	货币
4	陈卫义	7.5	15	货币
	总计	50.00	100.00	

（5）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WIFI-RFID 定时定位系统（电子实时定位系统）、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及箱柜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钱忠怡、范伟东、顾世明、陈卫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22.4%）、11.2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22.4%）、7.35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14.7%）、5.25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10.5%）以人民币 11.2 万元、11.2 万元、7.35 万元、5.25 万元转让给博和投资。2014 年 4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博和投资	35	70	货币
2	钱忠怡	4.8	9.6	货币
3	范伟东	4.8	9.6	货币
4	顾世明	3.15	6.3	货币
5	陈卫义	2.25	4.5	货币
	总计	50.00	100.00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东洲资评字[2014]第 097225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6,416,975.67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415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3,642,813.48 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博和投资、钱忠怡、范伟东、顾世明、陈卫义共 5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依据《发起人协议书》以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股权经审定的净资产 33,642,813.48 元，按 1:0.297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3,642,813.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立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 5 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 2、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钱忠怡、范伟东、顾世明、陆亮、高利丰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4、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选举陈卫义、岳灵贵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立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5、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mc05821082 名称变更[2014]第 11140002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宏盛”已被昆山宏盛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申请认定为“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根据《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认定和保护办法》“企业知名字号从认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全市范围内予以保护。未经知名字号所有权人许可，其他企业和个人不得将可能引起公众误认的，与知名字号相同或者相似的文字作为字号。”

注：2013年12月31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苏府公[2013]31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企业知名字号的公告》，昆山宏盛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申请认定“宏盛”为“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获批，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热交换器，金属辊筒，钣金制品，五金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壁纸机设备研发与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鸿盛电子分属不同行业。2014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mc05821082 名称变更[2014]第 11140002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认定和保护办法》，并咨询当地工商部门，对知名字号获批前，其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依法以与其相同或

者近似的文字作为字号使用的，可以继续使用，但不得许可其他企业使用，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作引人误认、误解的虚假宣传。

2015年4月10日，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塘桥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于公司设立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使用“宏盛”字号合法合规。2013年12月31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苏府公[2013]31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企业知名字号的公告》，昆山宏盛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申请认定“宏盛”为“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获批，根据《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认定和保护办法》的规定，企业知名字号从认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全市范围内予以保护。未经知名字号所有权人许可，其他企业和个人不得将可能引起公众误认的，与知名字号相同或者相似的文字作为字号。但对知名字号获批前，其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依法以与其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字号使用的，可以继续使用，但不得许可其他企业使用，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作引人误认、误解的虚假宣传。因此，“宏盛”字号被批准认定为知名字号前后，张家港宏盛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宏盛”字号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014年11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15150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1,000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14年12月4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3205820000692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博和投资	净资产折股	7,000,000	70
2	钱忠怡	净资产折股	960,000	9.6
3	范伟东	净资产折股	960,000	9.6
4	顾世明	净资产折股	630,000	6.3
5	陈卫义	净资产折股	450,000	4.5
合计			10,000,000	100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如下：

(1)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普融140万元股权以140万元转让给博和投资，于2014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140万元收购博和投资持有的上海普融140万元股权，于2014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

(2)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同意出售公司拥有的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的房产（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及一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张国有（2012）第0560001号；土地面积2,666平方米），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及签订协议，本次出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房产、土地以9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在2015年春节前支付给鸿盛科技480万元，余款458万元于2015年5月30日前付清。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对上述《房地产转让合同》的效力予以追认。

除上述两次股权变更及出售房产的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钱忠怡先生，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8年8月至1991年6月在张家港市塘桥标牌厂任员工；1991年7月至2004年2月在张家港市塘桥模具加工厂任员工；2004年3月至2012年7月在有限

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在有限任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兼任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监事；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监事。

范伟东先生，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张家港市第五纺机厂任技术员；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江苏银河电子有限公司机箱厂任开发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3月在张家港市万象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2年7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兼任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监事。

顾世明先生，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2年5月至2000年6月在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就职；2000年7月至2010年5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主管；2010年6月至今任上海普融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陆亮先生，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品质主管、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高利丰先生，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卫义先生，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5月在张家港市塘桥商业公司就职；1994年6月至2006年2月在中国华芳集团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就职；2006年3月至2012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岳灵贵先生，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在杰联国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IE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在深圳嘉瑞集团有限公司任产业拓展部主管；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在惠州联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IE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有限公司任营运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营运部经理。

刘立敏先生，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张家港国泰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就职；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组长、五金车间主任；2014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五金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范伟东先生，公司总经理，具体介绍见董事任职情况。

陆亮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介绍见董事任职情况。

高利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见董事任职情况。

顾晓红女士，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1年6月在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就职；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在张家港市电子仪表厂就职；2004年5月至2014年11月在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员工、主办会计；2014年1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2,108,552.43	58,453,508.04	45,365,325.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800,461.12	23,441,258.13	15,895,239.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4,347,984.85	23,183,507.63	15,410,131.10
每股净资产（元）	71.60	46.88	31.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68.70	46.37	3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2%	56.89%	62.68%
流动比率（倍）	1.66	1.33	1.17
速动比率（倍）	1.34	1.00	0.9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059,129.79	74,824,950.32	53,106,065.93
净利润(元)	7,406,766.25	8,096,018.70	2,963,19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7,771.50	8,053,876.53	3,374,22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59,707.31	7,995,188.05	2,512,64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7,329,610.06	7,955,478.04	2,923,304.87
毛利率	33.56%	34.24%	28.30%
净资产收益率	21.19%	34.74%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1.34%	34.32%	1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6	16.11	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6	16.11	6.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5	6.72	5.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0	5.53	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3,589.65	1,932,283.66	5,760,25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9.15	3.86	11.52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2,108,552.43	58,453,508.04	45,365,325.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800,461.12	23,441,258.13	15,895,239.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4,347,984.85	23,183,507.63	15,410,13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2%	56.89%	62.68%
流动比率(倍)	1.66	1.33	1.17
速动比率(倍)	1.34	1.00	0.9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059,129.79	74,824,950.32	53,106,065.93
净利润(元)	7,406,766.25	8,096,018.70	2,963,19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7,771.50	8,053,876.53	3,374,22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7,459,707.31	7,995,188.05	2,512,642.22

净利润（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7,329,610.06	7,955,478.04	2,923,304.87
毛利率	33.56%	34.24%	28.30%
净资产收益率	21.19%	34.74%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1.34%	34.32%	18.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5	6.72	5.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0	5.53	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3,589.65	1,932,283.66	5,760,258.0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项目负责人：任梨园

项目小组成员：刘佳、韩旭、杨丙法、钱欣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金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建荣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2号国际大厦20楼

邮政编码：215026

电话：0512-67619577

传真：0512-67619599

经办律师：马树立、高得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230519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月华、袁沛池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签字评估师：江丽华 黎云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收款机钱箱及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电子收款机钱箱是收款机的组成部分,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电子收款机钱箱,公司产品按尺寸型号可分为以下系列:

1.小尺寸系列钱箱产品

小尺寸系列钱箱产品具有灵活、小巧以及携带方便等特点,结构简单,运动副采用精密塑料轴承与光滑导轨接触,前控三档锁,钥匙在三个不同角度可实现手动打开、电控、锁定三种功能,部分采用双锁结构,前端转舌锁开闭,后端由螺丝管控制,操作方便,抽屉盒可以自由调节钱币分隔空间,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配套小型的电子收款机。主要型号及产品规格如下:

型号	规格	电器性能
HS-330 	外形尺寸: 335mm(宽)*368mm(长)*80mm(高) 净重: 3.5KG 3 或 4 纸币格, 5 硬币格(可加活动硬币格变 8 格硬币格) 2 档锁	输入到螺线管 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 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
HS-330A	外形尺寸: 330mm(宽)*330mm(长)*90mm(高)	输入到螺线管 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

	<p>净重：4.5KG</p> <p>3 或 4 纸币格，4 或 5 或 8 硬币格</p> <p>3 档锁</p>	<p>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p>
<p>HS-330E</p> 	<p>外形尺寸： 335mm(宽)*370mm(长)*81mm(高)</p> <p>净重：3KG</p> <p>4 纸币格，5 硬币格</p> <p>3 档锁</p>	<p>输入到螺线管</p> <p>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p> <p>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p>
<p>HS-360A</p> 	<p>外形尺寸： 360mm(宽)*405mm(长)*90mm(高)</p> <p>净重：6.5KG</p> <p>4 纸币格，8 硬币格</p> <p>3 档锁</p>	<p>输入到螺线管</p> <p>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p> <p>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p>

2.中型尺寸系列钱箱产品

中型尺寸系列钱箱产品容钞布局多元化，机壳一体化成型，可被 POS 打印机驱动，也可被收款机主机驱动。该系列产品采用厚钢板焊接而成，结构坚固，性能稳定，运动机构经 50 万次寿命试验无故障。可配支票槽，可用于非现金或大账单的存放。后部带储线槽能隐藏连接线，有利于主机的散热。中型尺寸系列钱箱主要用于中型尺寸电子收款机，主要产品型号及规格如下：

型号	规格	电器性能
<p>HS-400A</p> 	<p>外形尺寸： 405mm(宽)*430mm(长)*90mm(高)</p> <p>净重：8.5KG</p> <p>4 或 5 纸币格，5 硬币格，盒内的纸币、硬币分隔空间可以自由调节</p> <p>塑面板，活动钱币盒、金属抽屉单支票口</p>	<p>输入到螺线管</p> <p>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p> <p>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p> <p>脉冲占空比≤10%</p>

	3 档锁	
<p>HS-400C</p> 	<p>外形尺寸： 405mm(宽)*420mm(长)*90mm(高) 净重：5.1KG 4 或 5 纸币格，6 或 8 硬币格，活 动钱币盒、金属抽屉，钱币盒带盖， 铁面板双支票口 3 档锁</p>	<p>电磁铁线圈输入信号 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 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 脉冲占空比≤10% 峰值电流≤1.85A</p>
<p>HS-400D</p> 	<p>外形尺寸： 405mm(宽)*430mm(长)*90mm(高) 净重：8.5KG 5 纸币格，8 硬币格，活动钱币盒、 金属抽屉，钱币盒带盖，塑面板单 支票口 3 档锁</p>	<p>电磁铁线圈输入信号 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 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 脉冲占空比≤10% 峰值电流≤1.85A</p>
<p>HS-405B</p> 	<p>外形尺寸： 405mm(宽)*411mm(长)*90mm(高) 净重：4.7KG 5 纸币格，4 或 5 硬币格，塑料抽 屉，塑面板单支票口 3 档锁</p>	<p>输入到螺线管 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 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 脉冲占空比≤10%</p>
<p>HS-410A</p>  <p>HS-410A</p>	<p>外形尺寸： 410mm(宽)*415mm(长)*100mm(高) 净重：6.8KG 4 或 5 纸币格，8 硬币格，活动钱 币盒、金属抽屉，钱币盒带盖，塑 面板单支票口 3 档锁</p>	<p>电磁铁线圈输入信号 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 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 脉冲占空比≤10% 峰值电流≤1.85A</p>

<p>HS-410C</p> 	<p>外形尺寸： 410mm(宽)*430mm(长)*100mm(高) 净重：6.7KG 4 纸币格，8 硬币格，活动钱币盒、塑料抽屉，塑面板单支票口 3 档锁</p>	<p>电磁铁线圈输入信号 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 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 脉冲占空比≤10% 峰值电流≤1.85A</p>
<p>HS-410F</p> 	<p>外形尺寸： 410mm(宽)*430mm(长)*100mm(高) 净重：6.7KG 5 纸币格，8 硬币格，活动钱币盒、塑料抽屉，塑面板单支票口 3 档锁</p>	<p>电磁铁线圈输入信号 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 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 脉冲占空比≤10% 峰值电流≤1.85A %</p>
<p>HS-425</p> 	<p>外形尺寸： 425mm(宽)*460mm(长)*105mm(高) 净重：8KG 5 纸币格，8 硬币格，活动钱币盒、金属抽屉，塑面板单支票口 3 档锁</p>	<p>电磁铁线圈输入信号 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 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 脉冲占空比≤10% 峰值电流≤1.85A %</p>

3.大型尺寸系列钱箱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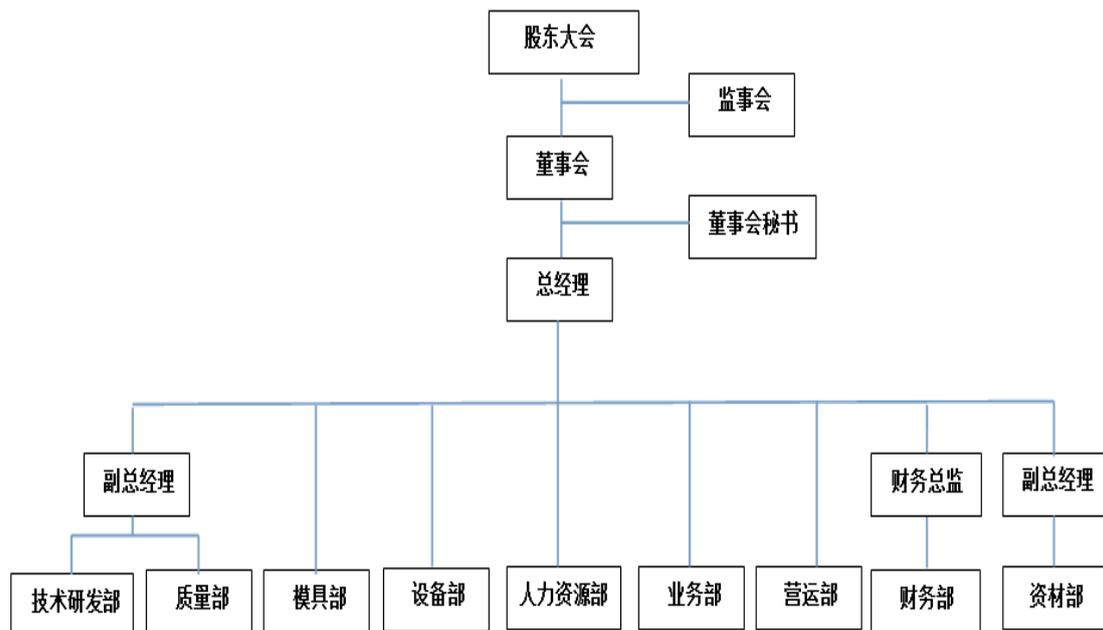
大型尺寸系列钱箱具有重载、不可拆卸的高安全性能等特点，承重能力强，抽屉弹开运行平稳，耐磨性好。采用双拉簧驱动，受力均衡，使用寿命长。封闭式结构，外部非螺钉固定，不易人工打开，防盗性能好。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大尺寸以及对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电子收款机。主要产品型号及规格如下：

型号	规格	电器性能
HS-450	<p>外形尺寸： 450mm(宽)*490mm(长)*90mm(高) 净重：9.1KG</p>	<p>电磁铁线圈输入信号 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 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 脉冲占空比≤10%</p>

	<p>7 纸币格，4 硬币格，活动钱币盒、金属抽屉，铁面板双支票口，防拆式外壳结构</p> <p>3 档锁</p>	<p>峰值电流$\leq 1.85A$ %</p>
<p>HS-490</p> 	<p>外形尺寸： 490mm(宽)*410mm（长）*123mm（高）</p> <p>净重：10.5KG</p> <p>6 纸币格，5 硬币格，活动钱币盒、塑料抽屉，铁面板双支票口，防拆式外壳结构，双层浮动阻尼静音滑轨</p> <p>3 档锁</p>	<p>电磁铁线圈输入信号</p> <p>输入脉冲幅度 12-24VDC</p> <p>输入脉冲宽度 50ms-200ms</p> <p>脉冲占空比$\leq 10\%$</p> <p>峰值电流$\leq 1.85A$ %</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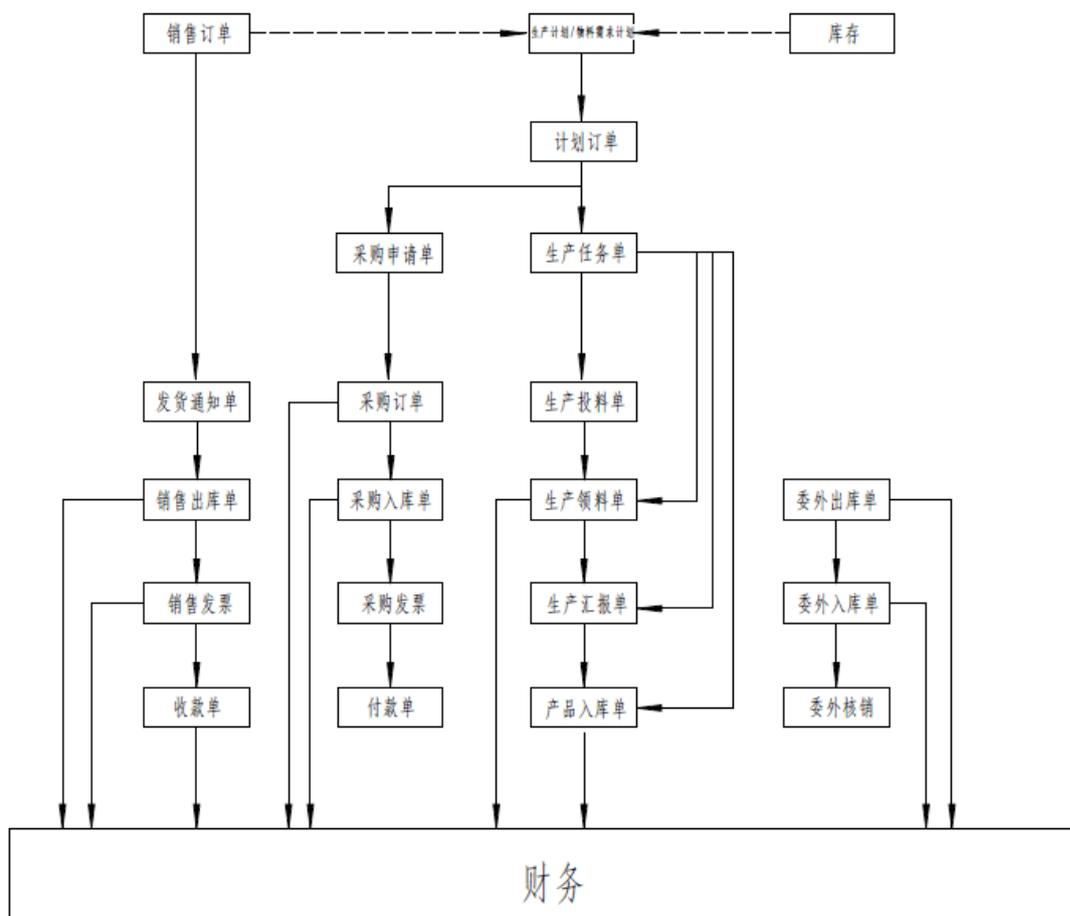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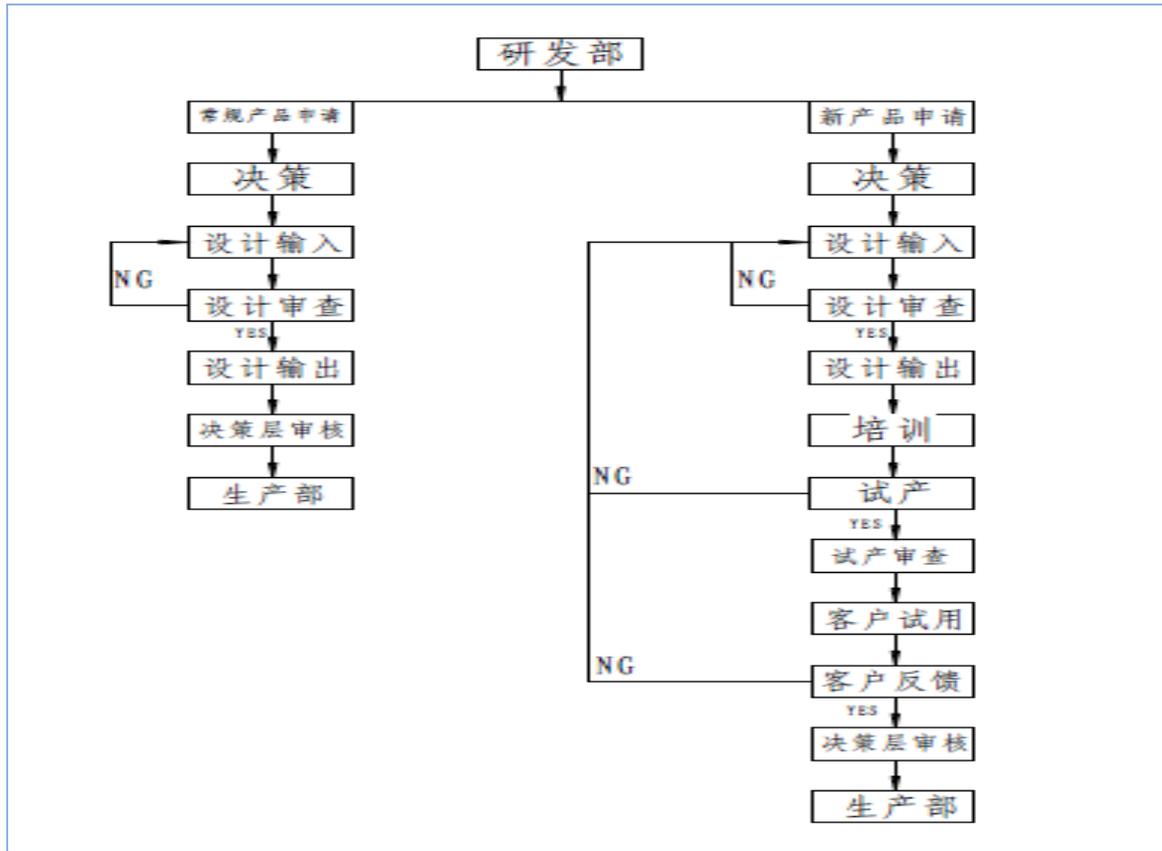
1.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收款机钱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日常经营中主要由业务部承接订单，产品交由技术研发部完成产品开发设计，资材部采购原材料，由营运部组织生产，经质量部完成对产成品的质检工作后，由财务部完成对客户销售结算等工作。对于要求特殊工艺的产品订单，先由技术研发部进行研发并交付客户试用合格后，再由生产部按照工艺卡要求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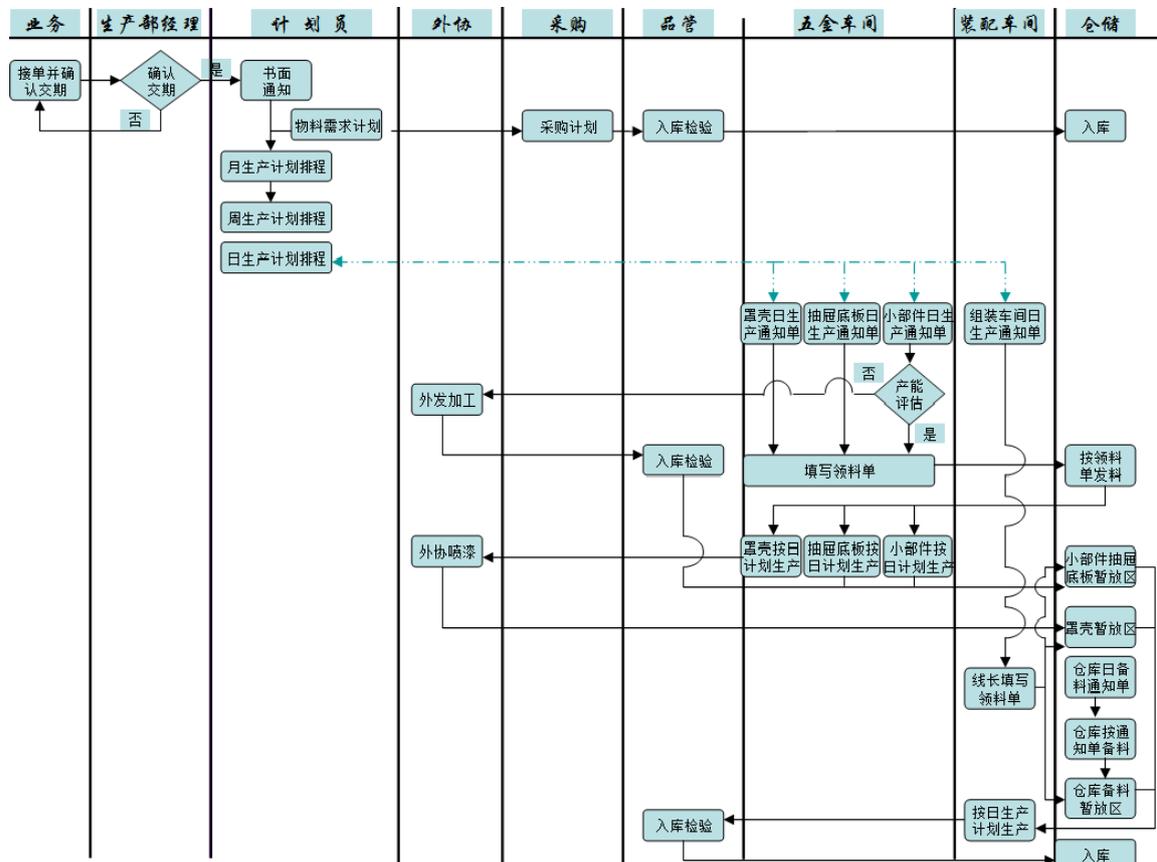


2、项目研发业务流程图

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常规产品的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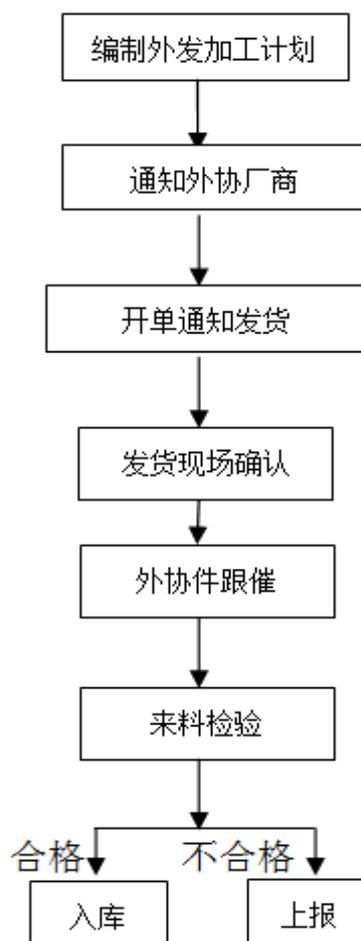
3、产品生产业务流程图



4、外协生产流程图

外协主管按照装配计划表及加工任务实际情况制作委外加工计划表，经上级批准后发放外协员半成品仓管理及 PMC 部门主管。按照批准后的委外加工计划表及五金入库单通知外协厂商来拉货。外协员根据委外加工计划表及五金入库单，通知仓管员发货，并开具委外加工出库单，外协员建立《外协加工台帐》，外发实物与委外出库的名称、数量、颜色、时间核实无误后发货。

根据委外加工计划表及装配计划表提前将外协加工件催送至公司。依据来料检验管理办法对外协件进行检验。合格物料由质检员开出验收单入库；半成品仓管员核实外协厂商送货单名称、数量及颜色与实物无误后办理相应入库手续。质量部检验来料是否合格，对于不合格的开出不合格通知单上报上级主管。每周核实入库的外协送货单与委外加工出库单是否一致，每周核实各物料装配领料单与当周剩余库存之和与五金入库单是否一致。每周通报如有不一致的数据需查实后上报分管领导。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概述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一体成型收银箱技术（2）、插片式电磁铁技术（3）、卡插式结构技术（4）、锁架弹力均衡收银箱技术，以上核心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系列产品中。

2、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技术含量

（1）一体成型收银箱技术

一体成型收银箱技术包括机壳一体成型、托盘和锁定支架一体成型和话机接口安装座三类。

机壳一体成型技术为一种机壳与前后板一体成型出来的收银箱，包括机壳面及前后两板，利用模具成型出来，同时使前后板卡插在机壳两端面处，包括支撑前后两板的支撑壁，利用卡插在支撑壁与机壳配合紧密，最大程度的增强了收银的强度，保证了机壳外部的牢固性及不可拆卸。

托盘和锁定支架一体成型结构包括铁托盘以及与其一体出来的锁定支架、锁销。推动面板往内移动，将锁销锁定在锁架上，将原来完全在锁定支架上的力转化到整个铁托盘上，不仅简化了零部件，减少了加工工序，并且将受力部位完全转移，最大程度的保证了收银箱的使用寿命。

话机接口安装座结构包括底部开口的藏线罩，藏线罩的侧壁下部设置有凸沿，藏线罩的侧壁上设置有卡勾，卡勾的底部与凸沿之间存在间隙，该间隙与收银箱底板的厚度相配合，藏线罩的顶壁中开设有孔，藏线罩的顶壁沿孔的两侧向上延伸形成两侧板，两侧板之间的距离与话机接口的宽度相配合，两侧板的内壁中设置有与话机接口侧壁中的凹槽相配合的导向筋，藏线罩的顶壁沿孔的前侧向上延伸形成前挡板，藏线罩的顶壁在孔的后侧位置设置有弹性臂，弹性臂与前挡板之间的距离与话机接口的长度相配合。

（2）插片式电磁铁技术

插片式电磁铁技术是通过插片插拔使铜丝传递导电和断电功能，该技术通过塑料架子上的两个孔槽，将插片铆压进槽孔内，并将引出铜线缠绕在插片折弯处，

再将配合的端子扣住将导电体传出，需要断电时，只需要将配合端子上的弹片卡勾松开，插片自然弹开，就达到了断电功能。与同类电磁产品相比较，公司该类产品具有耐高温技术，可以在比常规 105℃更高的温度下持续工作 30 分钟，获得较高的工作效率，在恶劣条件下仍能继续工作。电磁铁的吸力决定了打开电压的高低，目前市场上的电磁引力一般都在额定电压的正负 10%左右，公司根据研究将电磁铁线圈的大小、电流方向等影响吸力的因素做了改进后，将电磁铁打开电压从额定电压的负 10%调整至负 20%。

(3) 卡插式结构技术

卡插式结构技术采用前框加固定孔，反扣于罩壳前端的方案，既解决了前框前后定位问题，又给塑框的安装留出了空间，塑框与前框采用卡钩式连接方式，提高了生产效率。内框式面板上通过卡榫方式安装遮盖式面板，盖住了框式面板缝隙，起到了防拨的作用，用后板加限位的方式，防止在抽屉关闭时面板与塑框相碰撞从而保证了塑框的 100 万次寿命。。

通过该技术生产的卡插式结构收银箱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产品编号：100582G0606N。

(4) 锁架弹力均衡收银箱技术

锁架弹力均衡收银箱技术包含采用双锁定的抽屉、采用锁架弹力均衡结构和安全触碰结构三个方面。

采用双锁定的抽屉技术已经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ZL200930028102.4。应用该技术的收银箱中用来放置钱币的置币抽屉有三种工作状态，即：锁定状态、正常工作状态和开启状态，由一套控制装置控制置币抽屉实现上述三种工作状态。首先当钥匙在中间垂直位置时，置币抽屉就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其作用机理是：当收银员通过操作键盘输入开启信号后，电磁铁得电工作，电磁铁的铁芯向左运动，带动被铆在锁架上的锁片弯钩处向右运动，使得锁销脱离锁片弯钩处后在压簧作用下，把置币抽屉向外推出，从而将置币抽屉推出箱体而处于打开状态。当收银员收银完毕后，只要向内推进置币抽屉，锁片就又钩住固定在抽屉上的锁销，置币抽屉又处于待打开状态，在正常状态下，收银员通过键盘输入开启信号，就能自动打开置币抽屉。当钥匙由中间垂直位置逆时针旋转 90 度时，锁舌头部

向下，此时锁片头部超出了收银箱前框下部内侧边，当收银员通过键盘输入开启信号后，置币抽屉在上述的拉簧作用下向外推出，由于锁舌被前框挡着，置币抽屉不能被推出箱体，此时置币抽屉处于锁定状态。最后当钥匙由垂直位置顺时针旋转 40 度左右，带动锁舌顺时针运动，同时锁舌带动传动杆克服扭簧的作用力向右运动使得锁片弯钩向右，锁销脱离锁片弯钩在上述的压簧作用下，置币抽屉被推出箱体，抽屉打开，当手离开钥匙后，扭簧回复力带动传动杆复位，使得钥匙回复到中间垂直位置，完成了一个自动复位过程。

锁架弹力均衡结构技术是在原来压簧与抽屉接触处加出一个十字形突起，突起中心与未下垂的压簧正常使用时中心对齐，十字形尺寸不超过压簧直径。主要包括：一个十字形塑料突起，十字形最大尺寸小于压簧直径。其特征在于：十字形塑料突起对压簧偏移起到引导定位的作用，避免了抽屉前端直接挤压压簧。压簧使用时间久后，压簧中心下垂，当关闭抽屉时，会将压簧压偏向一侧，失去压簧弹出抽屉的压力，使用弹簧定位，当压簧中心下垂稍有偏差时，压簧定位装置可以纠正压簧不偏离，使压簧不会偏向一侧，解决了由于压簧使用久以后，重心下垂，导致抽屉关上时压簧偏向一侧失去推出抽屉的弹力的问题，使抽屉长久使用后推出效果仍然保持正常。

安全触碰结构将状态开关由原来与抽屉直接撞击更改为现在通过拨片与抽屉撞击，通过拨片轴带动状态开关。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0,037.64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公司的研发支出均已费用化处理，未予以资本化。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发明专利 7 项。

公司拥有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ZL200910144478.0	收银箱中的锁架及其与电磁铁的安装结构	发明	2011.5.25	范伟东、高利丰、覃林	原始取得
2	ZL200810196747.3	收银箱中抽屉弹出	发明	2011.6.22	范伟东	原始取得

		装置的安装结构				
3	ZL200910030550.7	收银箱的罩壳与塑框的安装结构	发明	2011.8.10	范伟东、高利丰、钱科、陆亮	原始取得
4	ZL200910030551.1	话机插座的安装结构	发明	2012.5.30	范伟东、高利丰、陆亮	原始取得
5	ZL200910144153.2	收银箱中的锁架	发明	2012.5.30	范伟东、高利丰、覃林	原始取得
6	ZL201210027209.8	话机接口安装座	发明	2014.2.12	范伟东、高利丰、刘立敏	原始取得
7	ZL201110148281.1	收银箱中的锁定装置	发明	2012.11.28	范伟东、刘立敏、高利丰、陆亮	原始取得
8	ZL201210157879.1	收银箱中抽屉与外壳之间的滚动结构	发明	2014.11.26	范伟东、高利丰、周斌	原始取得
9	ZL201130422636.2	收银箱	外观设计	2012.6.20	范伟东、高利丰、刘立敏	原始取得
10	ZL200930028102.4	抽屉（420A）	外观设计	2010.2.24	范伟东	原始取得
11	ZL200620125037.8	一种浮动连接抽屉	实用新型	2008.1.23	范伟东	原始取得
12	ZL200820159962.1	收银箱中底板与抽屉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09.8.19	范伟东	原始取得
13	ZL200920040220.1	收银箱的罩壳与塑框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0.5.19	范伟东、高利丰、钱科、陆亮	原始取得
14	ZL201020023035.4	收银箱中用于存放硬币的置币盒	实用新型	2010.10.6	范伟东、高利丰、刘立敏	原始取得
15	ZL201020265363.5	塑抽屉体与塑面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3.30	范伟东、高利丰、覃林	原始取得
16	ZL201020538200.X	插片安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1.5.18	范伟东、高利丰、覃林	原始取得
17	ZL201120185322.X	收银箱中的锁架	实用新型	2012.1.25	范伟东、刘立敏、高利丰、陆亮	原始取得
18	ZL201120412784.0	收银箱中的触碰式锁架	实用新型	2012.6.27	范伟东、高利丰、包丽艳	原始取得
19	ZL201120457441.6	一种收银箱	实用新型	2012.7.11	范伟东、	原始取得

					高利丰、 刘立敏	
20	ZL201120457445.4	收银箱	实用新型	2012.7.11	范伟东、 高利丰、 刘立敏	原始取得
21	ZL201220580432.0	收银箱中滑轨与外壳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4.3	范伟东、 高利丰、 海人猛	原始取得
22	ZL201220580435.4	收银箱中置币箱与内箱体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4.3	范伟东、 高利丰、 周斌	原始取得
23	ZL201220583264.0	收银箱中的抽屉	实用新型	2013.4.3	范伟东、 高利丰、 海人猛	原始取得
24	ZL201220583265.5	收银箱中抽屉与外壳之间的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13.4.3	范伟东、 高利丰、 海人猛	原始取得
25	ZL201320442017.3	一种平板电子产品的搁置平台	实用新型	2014.1.8	范伟东、 高利丰	原始取得
26	ZL201320527676.7	彩票钱箱内胆	实用新型	2014.1.29	范伟东、 高利丰、 刘学红	原始取得
27	ZL201320527677.1	收银箱中的手动开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9	范伟东、 高利丰、 刘学红	原始取得
28	ZL201420120185.5	一种收银箱抽屉	实用新型	2014.7.30	范伟东、 高利丰、 周斌	原始取得
29	ZL201420120274.X	锁架与压簧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7.30	范伟东、 高利丰、 包丽艳	原始取得
30	ZL201220580433.5	收银箱中的防盗结构	实用新型	2013.4.3	范伟东、 高利丰、 周斌	原始取得
31	ZL200620074085.9	用于收款机键盘中的键盘体	实用新型	2007.7.25	范伟东	原始取得

公司目前正在将上述专利所有权人由“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融拥有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ZL201130208478.0	POS 机	外观设计	2012.2.15	覃林、顾世明	原始取得
2	ZL201130507799.0	POS 机底座	外观设计	2012.7.4	覃林	原始取得
3	ZL201110185879.8	收款机中前壳和后壳的连接结构	发明	2013.4.3	顾世明、覃林	原始取得
4	ZL201230524682.8	POS 机 (pr-100)	外观设计	2013.5.8	覃林	原始取得

5	ZL201430168891.2	平板 POS 机	外观设计	2014.6.6	顾世明、王耀庭、覃林	原始取得
6	ZL201430161120.0	工业用微型计算机主机	外观设计	2014.10.22	顾世明、覃林、王耀庭	原始取得
7	ZL201320259025.4	收款机	实用新型	2013.10.9	顾世明、覃林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项注册商标，已获得的注册商标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5209284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目前公司正在将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由“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 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者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	张国用（2012）第 0560001 号	塘桥镇巨桥村	2666m ²	科教用地	出让	2061 年 12 月 18 日

该块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不能用于工业生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存在被收取土地闲置费和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塘桥分局出具了《关于张家港市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张家港市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电子”）名下“张国用（2012）第 0560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666 平方米；坐落于塘桥镇

巨桥村；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期限自2012年5月14日至2061年12月18日。

鸿盛电子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为充分利用土地，扩大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积极向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申请，希望变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但是因各种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用途变更手续。

上述土地因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违反土地用途进行工业开发，因而造成土地暂时处于“闲置状态”，但鸿盛电子对上述“闲置状态”无主观过错，非怠于进行工程施工义务，未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规划、土地开发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土地管理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特殊情况，鸿盛电子与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签订转让协议，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本局对上述情况知悉，鉴于土地转让双方皆为充分利用土地而考虑，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国家、社会和第三人合法权益，本局将积极协调办理过户手续。

鸿盛电子目前正积极与塘桥镇政府、国土部门协商，申请工业建设用地，扩大生产经营活动，本局将积极配合。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果因上述土地闲置情形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报请无偿收回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愿意以其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上述责任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014年12月10日，鸿盛科技与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将上述土地转让给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按原购买价格转让。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5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赁土地面积25亩。前三年每年按1,500元/亩，计37.6万元（含税价格）。自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4%。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GF201232000015	2012.5.21	2015.5.21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GH040601	2011.8	/
3	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4Q20510R1M	2014.3.19	2017.3.18
4	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4E20167R0M	2014.3.19	2017.3.18
5	330E 便捷的锁架及其与电磁铁安装结构收银箱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0582G0605N	2010.12	2015.12
6	卡插式结构收银箱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0582G0606N	2010.12	2015.12
7	锁定、传动一体式结构收银箱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0582G1050N	2010.12	2015.12
8	高效的塑面板安装结构收银箱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10582G1211N	2011.12	2016.12
9	高安全性一体式锁具结构收银箱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10582G1312N	2011.12	2016.12
10	小型便捷安装结构收银箱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10582G1310N	2011.12	2016.12
11	新型塑料前框收银箱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20582G1646N	2012.12	2017.12
12	后装配导轨结构收银箱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20582G1645N	2012.12	2017.12
13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苏民科企证字第E-20120197号	2012.7	2014.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3215966638	2013.4.23	长期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张家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390368	2007.4.16	/

(四)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研发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15,344,516.36元，账面净值10,137,351.56元。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34,379.19	1,511,693.61	3,322,685.58	68.73%
机器设备	6,689,950.80	2,118,054.69	4,571,896.11	68.34%
办公设备	682,853.61	419,266.85	263,586.76	38.60%
运输工具	2,255,175.46	794,336.05	1,460,839.41	64.78%
研发设备	882,157.30	363,813.60	518,343.70	58.76%
合计	15,344,516.36	5,207,164.80	10,137,351.56	66.06%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压力机、点焊机、绕线机、液压机及模具等；运输工具主要为商务用车及小轿车；研发设备主要为磨床、钻床、线切割机床、放电加工机等研发用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子设备，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的资产。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53人，其中243人缴纳社保，8人退休返聘，2人在外单位缴纳，2名员工因原任职企业改制而下岗，社会保险费用仍由原单位承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忠怡、范伟东出具承诺，“若鸿盛科技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被劳动保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收取滞纳金或行政处罚的，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2014年12月12日，张家港市塘桥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201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财务部	4	1.58%

销售部	8	3.17%
生产车间	191	75.49%
技术质量部	28	11.07%
管理中心	22	8.69%
合计	253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5.53%
大专	40	15.81%
中专、高中及以下	199	78.66%
合计	253	100.00%

(3) 工龄结构

工龄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1-5 年	208	82.22%
6-10 年	33	13.04%
10 年以上	12	4.74%
合计	25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钱忠怡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范伟东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利丰先生，198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覃林先生，3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江苏常熟泓淋连接器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员，2008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钱忠怡和范伟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19.2%，并且通过博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4.8%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共计 64%。

（七）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非常重视产品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总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2 年	2,991,615.46	53,106,065.93	5.63%
2013 年	4,402,598.34	74,824,950.32	5.88%
2014 年 1-9 月	3,355,921.23	66,059,129.79	5.0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2012 年研发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	170E 钱箱	178,685.08	0.34%
2	1350 钱箱	1,300,128.78	2.45%
3	460H 钱箱	389,435.75	0.73%
4	405 钱箱	236,941.79	0.45%
5	重型钱箱	886,424.06	1.66%
	合计	2,991,615.46	5.63%

2013 年研发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	F450 钱箱	791,852.09	1.06%
2	410E 钱箱	924,094.13	1.23%
3	405A 钱箱	1,835,712.31	2.45%
4	4242 钱箱	850,939.81	1.14%
	合计	4,402,598.34	5.88%

2014 年 1-9 月研发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	彩票钱箱	1,599,239.36	2.42%
2	170H 钱箱	378,129.91	0.57%
3	408H 钱箱	581,061.65	0.88%
4	4042 钱箱	797,490.31	1.21%
	合计	3,355,921.23	5.08%

(八) 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1、租赁土地及公司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生产及办公的土地房屋未取得土地和房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12月1日，公司与塘桥镇巨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塘桥镇巨桥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使用权面积1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十年，至2015年12月1日止，**经查阅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书面材料，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工业预留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2014年1月8日塘桥镇巨桥村村民委员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巨桥村公益事业统筹金、厂房、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土地面积21.74亩，租金217,400元/年。**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由适格主体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公司于2005年在向塘桥镇巨桥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土地上自建了厂房、办公楼、仓库及其他建筑，自建的该部分厂房、办公楼、仓库及其他建筑未经规划设计批准、工程规划和施工批准等开工建设批准程序，施工完成后，上述厂房和办公楼没有获得其他验收批准文件，也没有得到合法确权手续，**上述违章建筑的房产证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情形。**该部分建筑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处以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上述房产账面净值人民币3,322,685.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办公楼	840	208,952.86	125,320.3
食堂及宿舍	1,404	413,000	247,698.37

仓库	6,636	2,553,956.45	1,847,122.1
车间	2,170	639,107.77	380,496.68
其他	8,401.6	1,019,362.11	722,048.13
总计	19,451.6	4,834,379.19	3,322,685.58

针对上述违规建筑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做出了以下规范措施：

(1) 股东出具承诺函：为避免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租用位于塘桥镇巨桥村的集体用地、并在该地块自建部分厂房而侵犯其相关权益的房屋可能侵犯他人权益、违约、行政处罚、拆迁等风险，而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下：如果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因本公司租用该土地并使用房屋侵犯其权益而被司法机关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愿意以其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上述土地及房屋存有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被发现的违法违规法律风险，造成公司或第三方损失的，或者被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愿意以其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公司将名下的土地及房产转让给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转让价格为938万元，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于2015年春节前支付480万元，余款458万元于2015年5月30日前付清，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3)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公司向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租房5300平米，租赁期限5年，房屋租金前三年80元/m²，合计42.4万元/年（含税价格），自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4%。塘桥镇巨桥村民委员会出具《承诺书》，承诺原公司的土地、厂房已经转让给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民委员会，自2012年至今，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该土地、厂房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由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民委员会协调承担，与公司无关。

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之间的房屋转让及租赁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行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了《关于房地产转让合同的补充说明》，内容如下：

2005年12月1日，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单位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单位租赁土地使用权面积1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十年，至2015年12月1日止。2014年1月8日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单位重新签订了《巨桥村公益事业统筹金、厂房、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土地面积21.74亩，租金217,400元/年。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在向我单位租赁的土地上自建了厂房、办公楼、仓库及其他建筑，自建的该部分厂房、办公楼、仓库及其他建筑未经规划设计批准、工程规划和施工批准等开工建设批准程序，施工完成后，上述厂房和办公楼没有获得其他验收批准文件，也没有得到合法确权手续。

2014年12月10日，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单位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名下的土地及房产转让给我单位，转让价格为938万元，我单位已于2015年春节前支付了480万元，余款458万元于2015年5月30日前付清，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2014年12月10日，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单位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单位租房5300平方米，租赁期限5年，房屋租金前三年80元/㎡，合计42.4万元/年（含税价格），自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4%。

我单位在与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之前，充分知晓约定转让的房产没有相关权证，转让的土地为闲置用地且用途为“科教用地”，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我单位不会提出申请终止合同，不会向法院提出申请主张合同无效。

(4) 公司向张家港菲尔斯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了权属完整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公司自建部分厂房确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该影响公司采取

了规范和补偿措施，公司将厂房转让给了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并且已与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就上述房屋签署了返租协议，公司在保障厂房租赁的稳定性同时，租赁了新的生产场地。同时现有股东已对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塘桥镇巨桥村民委员会也出具了《承诺书》，同时，公司的业务和人员均比较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场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1	张家港菲尔斯机械有限公司	鸿盛科技	塘桥镇巨桥村11号车间四楼	495平方米	年租金40,000元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注]1
2	张家港菲尔斯机械有限公司	鸿盛科技	塘桥镇巨桥村11号车间四楼	500平方米	年租金40,000元	2014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	[注]1
3	塘桥镇花园村经济合作社	昊晟五金	花园联鑫工业区	861平方米	年租金111,000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2
4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普融	上海嘉定工业区域城北路1355号内E楼901、902、903、905	1875平方米	年租金486,727.5元；物业管理费51,001.2元	2014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	[注]3

[注]1：出租方取得“张集用（2011）第0560000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22678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注]2：出租方取得“张集用（2004）第2600035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张房权证塘桥字第00076201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注]3：出租方取得“沪房地嘉字（2009）第000715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子收款机钱箱及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从产品类别上看主要是电子收款机钱箱。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电子收款机钱箱	64,892,097.29	98.32	73,077,535.88	97.76	51,999,041.47	98.05
塑料件及其他	1,111,984.43	1.68	1,674,764.87	2.24	1,032,879.17	1.95
合计	66,004,081.72	100.00	74,752,300.75	100.00	53,031,920.64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电子收款机钱箱及相关配件主要销售给电子收款机终端生产企业，例如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WINCOR NIXDORF 等公司。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8,480,154.43	12.84
2	BLOCK AND COMPANY INC	7,088,009.50	10.73
3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5,272,662.32	7.98
4	WINCOR NIXDORF	3,312,335.27	5.01
5	P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181,902.41	3.31
	合计	26,335,063.93	39.87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BLOCK AND COMPANY INC	10,790,541.89	14.42
2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7,835,538.42	10.47
3	WINCOR NIXDORF	3,599,273.69	4.81
4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3,088,743.49	4.13
5	OLIVETTI SPA	3,069,986.00	4.10
	合计	28,384,083.49	37.93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6,123,079.56	11.53
2	BLOCK AND COMPANY INC	4,030,040.70	7.59
3	WINCOR NIXDORF	3,928,742.40	7.40
4	上海帕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26,231.61	6.08
5	RCH ASIA LTD	2,432,286.60	4.57
	合计	19,740,380.87	37.17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及 2012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335,063.93 元、28,384,083.49 元和 19,740,380.87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7%、37.93%、37.17%，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冷轧板、冷开板、热镀锌板、塑料件、锁件、弹簧件等，公司的金属原材料主要通过大型钢厂的代理商购买。

2、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元)	29,839,196.73	67.99%	32,344,825.61	65.74%	26,351,580.65	69.21%
直接人工(元)	6,972,995.23	15.89%	8,233,832.35	16.73%	6,110,816.57	16.05%
制造费用(元)	7,076,281.23	16.12%	8,625,809.05	17.53%	5,614,304.05	14.74%
小计(元)	43,888,473.19	100.00%	49,204,467.01	100.00%	38,076,701.27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4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3,570,500.63	11.58%
2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	2,552,356.42	8.28%
3	太仓市顺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67,694.21	7.68%
4	苏州市相城区东邦塑料制品厂	1,840,640.18	5.97%
5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760,049.15	5.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091,240.58	39.22%
	采购总额	30,840,362.63	100.00%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	3,549,609.13	9.99%
2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3,058,683.39	8.61%
3	慈溪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1,856,294.37	5.22%
4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8,892.42	5.15%
5	江阴长发耐指纹钢板有限公司	2,003,683.13	5.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297,162.44	34.61%
	采购总额	35,539,666.92	100.00%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	4,486,836.12	17.61%
2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66,958.67	8.11%
3	张家港市鑫业涂装有限公司	1,681,200.38	6.60%
4	慈溪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1,354,237.03	5.32%
5	上海巨舟塑料有限公司	1,279,805.13	5.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869,037.33	42.66%
	采购总额	25,478,856.65	100.00%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生产环节中的涂装环节需要外发加工，外发加工厂喷涂后再发回公司。

公司委外加工厂商为张家港市鹿苑金属涂装厂、张家港市陆氏五金塑料制品厂、张家港市鑫业涂装有限公司。

钱箱外表面喷涂是公司生产流程中的必备环节，张家港市鹿苑金属涂装厂、张家港市陆氏五金塑料制品厂、张家港市鑫业涂装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钱箱的表面涂装加工，委外加工产品的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公司与张家港市鹿苑金属涂装厂、张家港市陆氏五金塑料制品厂、张家港市鑫业涂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外协加工协议书》，约定加工产品需按公司提供的加工技术要求、检验标准进行加工，产品加工完成后，经鸿盛科技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1、张家港市鹿苑金属涂装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周龙

经营场所：塘桥镇鹿苑巨桥村

经营范围：金属涂装加工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0日

2、张家港市陆氏五金塑料制品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者姓名：陆仲秋

经营场所：塘桥镇何桥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6年1月4日

3、张家港市鑫业涂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品胜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杨舍镇乘航庆安村

经营范围：金属家具、五金喷塑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5日

股东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季品胜	610404*****1053	25.5 万元	51%
钱文毫	320582*****8761	24.5 万元	49%

委外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总额明细如下：

	2012	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	2013	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	2014	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
张家港市鑫业涂装有限公司	1,681,200.38	4.42%	1,732,325.27	3.52%	670,372.89	1.53%
张家港市鹿苑金属涂装厂	591,929.12	1.55%	952,299.71	1.94%	1,198,204.81	2.73%
张家港市陆氏五金塑料制品厂	12,925.59	0.03%	1,300,590.23	2.64%	1,496,059.40	3.41%
委外加工合计	2,286,055.09	6.00%	3,985,215.21	8.10%	3,364,637.10	7.67%
营业成本总额	38,076,701.27	100.00%	49,204,467.01	100.00%	43,888,473.19	100.00%

张家港市鹿苑金属涂装厂、张家港市陆氏五金塑料制品厂、张家港市鑫业涂装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委托张家港市鹿苑金属涂装厂、张家港市陆氏五金塑料制品厂、张家港市鑫业涂装有限公司从事的涂装加工技术含量不高，加工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张家港市鹿苑金属涂装厂、张家港市陆氏五金塑料制品厂、张家港市鑫业涂装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2012 年						
1	采购订单	2012 年 9 月 17 日	江阴长发耐指 纹钢板有限公 司	555,500.00	电镀锌耐指 纹卷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2012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百营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	304,442.02	冷开板、冷 轧板、热锌 开板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2012 年 10 月 19 日	江阴长发耐指 纹钢板有限公 司	615,000.00	电镀锌耐指 纹卷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百营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	263,074.44	冷轧板、热 锌开板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2012 年 9 月 6 日	上海巨舟塑料 有限公司	327,000.0 0	ABS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2012 年 10 月 22 日	上海巨舟塑料 有限公司	332,200.0 0	ABS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2012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巨舟塑料 有限公司	317,800.0 0	ABS	履行完毕
2013 年						
1	采购订单	2013 年 1 月 28 日	江阴长发耐指 纹钢板有限公 司	571,500.00	电镀锌耐指 纹卷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2013年1月7日	江阴长发耐指 纹钢板有限公 司	1,127,000	电镀锌耐指 纹卷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2013年3月6日	上海百营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	251,670.90	冷开板、热 锌开板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2013年7月12日	江阴长发耐指 纹钢板有限公 司	602,000.00	电镀锌耐指 纹卷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2013年8月9日	上海百营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	455,443.50	冷轧卷	履行完毕
6	定作合同	2013年10月7日	太仓市顺诚金 属制品有限公 司	260,255.00	武钢电镀锌	履行完毕
7	定作合同	2013年11月20 日	太仓市顺诚金 属制品有限公 司	296,285.00	武钢电镀锌	履行完毕
2014年						
1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2014年1月23日	上海百营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	265,623.80	冷开板、热 锌开板、热 锌带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2014年3月25日	上海百营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	冷轧板	履行完毕
3	钢铁产品 销售合同	2014年3月26日	上海吾刚贸易 有限公司	352,000.00	冷轧板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2014年3月28日	上海百营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	265,050.00	冷开板、冷 轧带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2014年3月	江阴长发耐指 纹钢板有限公	1,084,000.0 0	电镀锌耐指 纹卷	履行完毕

			司			
6	采购订单	2014年4月	江阴长发耐指 纹钢板有限公 司	849,000.00	电镀锌耐指 纹卷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2014年5月5日	上海百营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	570,387.00	冷开板、冷 轧带、热锌 带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2014年6月4日	上海百营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	287,048.80	冷轧带、电 锌带、热锌 带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2014年7月8日	上海福然德部 件加工有限公 司	276,660.00	冷开板、冷 轧带	履行完毕
10	定作合同	2014年8月2日	太仓市顺诚金 属制品有限公 司	286,300.00	武钢电镀 锌、马钢热 镀锌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2014年10月8日	上海福然德部 件加工有限公 司	272,387.20	冷开板、冷 轧带、热锌 带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2014年3月6日	苏州市相城区 东邦塑料制品 厂	387,500.0 0	ABS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2014年2月12日	苏州市相城区 东邦塑料制品 厂	252,000.0 0	ABS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2014年4月9日	苏州市相城区 东邦塑料制品 厂	339,500.0 0	ABS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2014年10月12 日	苏州市相城区 东邦塑料制品 厂	342,500.0 0	ABS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2014年6月8日	苏州市相城区 东邦塑料制品 厂	352,000.0 0	ABS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2014年7月9日	苏州市相城区东邦塑料制品厂	275,000.00	ABS	履行完毕
18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5年3月19日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71,331.40	冷轧带、电镀锌带、电镀锌带板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5 万元以下的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2012 年						
1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2年12月20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7,069.10	冷开板、热镀锌开板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2年5月70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4,978.20	冷开板、冷轧板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2年5月7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4,978.20	冷轧板、冷开板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2年11月12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4,654.00	冷轧板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2年4月23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4,543.75	冷轧板、冷开板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2年6月13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8,688.20	冷开板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2年10月26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678.00	冷开板、冷轧板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2年4月27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6,692.90	冷开板、热镀锌开板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2年11月19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8,586.26	冷开板、热镀锌开板	履行完毕

10	工矿产品 购销现货 代运合同	2012年10月31 日	上海百营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	140,430.5 0	冷轧板	履行完毕
11	定作合同	2012年4月10日	江苏澳洋顺昌 股份有限公司	146,100.0 0	SECC-A	履行完毕
12	定作合同	2012年5月6日	江苏澳洋顺昌 股份有限公司	101,600.0 0	SECC-A	履行完毕
13	定作合同	2012年5月29日	江苏澳洋顺昌 股份有限公司	101,600.0 0	SECC-A	履行完毕
14	定作合同	2012年5月7日	江苏澳洋顺昌 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	SECC-A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2012年12月26 日	上海巨舟塑料 有限公司	152,000.0 0	ABS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2012年9月17日	慈溪市望通实 业有限公司	67,900.00	锁、轴承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2012年12月26 日	慈溪市望通实 业有限公司	21,500.00	锁、轴承	履行完毕
18	采购订单	2012年4月6日	慈溪市望通实 业有限公司	122,400.0 0	锁	履行完毕
19	采购订单	2012年11月10 日	慈溪市望通实 业有限公司	55,200.00	锁、轴承	履行完毕
2013年						
1	钢铁产品 销售合同	2013年12月4日	上海吾刚贸易 有限公司	174,531.6 0	冷轧卷、镀 锌卷、冷轧 板	履行完毕
2	钢铁产品 销售合同	2013年12月20 日	上海吾刚贸易 有限公司	164,562.4 0	冷轧板	履行完毕
3	钢铁产品 销售合同	2013年6月27日	上海吾刚贸易 有限公司	159,748.0 0	冷轧板、镀 锌开平板	履行完毕

4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2013年6月8日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149,963.30	冷轧板、镀锌开平板	履行完毕
5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2013年6月17日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147,992.90	冷轧板、镀锌开平板	履行完毕
6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2013年10月8日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141,927.28	冷轧板	履行完毕
7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2013年8月27日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130,236.96	冷轧板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3年3月22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802.48	冷轧卷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3年10月29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5,616.40	冷开板	履行完毕
10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3年10月31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0,569.00	冷开板、冷轧带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3年6月8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9,750.00	冷轧板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3年1月4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769.75	冷开板、冷轧板	履行完毕
13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3年11月20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1,880.15	冷轧板	履行完毕
14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3年11月29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3,395.44	冷轧板	履行完毕
15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3年6月17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4,117.54	冷轧板	履行完毕
16	定作合同	2013年5月13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144,798.32	SECC-A	履行完毕
17	定作合同	2013年4月28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140,960.00	SECC-A	履行完毕
18	定作合同	2013年6月14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SECC-A	履行完毕

19	定作合同	2013年1月8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104,220.00	SECC-A	履行完毕
20	定作合同	2013年7月12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96,850.00	SECC-A	履行完毕
21	采购订单	2013年10月14日	慈溪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0	锁、轴承	履行完毕
22	采购订单	2013年2月29日	慈溪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224,400.00	锁	履行完毕
23	采购订单	2013年8月13日	慈溪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144,000.00	锁	履行完毕
24	采购订单	2013年6月28日	慈溪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150,600.00	锁	履行完毕
2014年						
1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2014年10月23日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219,904.51	电镀锌板、镀锌卷、冷轧板	履行完毕
2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2014年3月17日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212,664.18	冷轧板	履行完毕
3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2014年10月13日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172,299.02	电镀锌板、冷轧板、镀锌卷、冷轧卷	履行完毕
4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2014年2月19日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131,876.80	冷轧卷	履行完毕
5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2014年3月5日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125,335.20	镀锌卷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4年3月5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5,458.7	冷轧带、热镀锌带、冷轧板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4年5月21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5,907.7	冷轧带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4年2月12日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3,723.4	冷轧板	履行完毕

9	定作合同	2014年3月28日	太仓市顺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1,670.00	武钢电镀锌	履行完毕
10	定作合同	2014年4月11日	太仓市顺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9,990.00	武钢电镀锌	履行完毕
11	定作合同	2014年3月26日	太仓市顺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8,530.00	武钢电镀锌	履行完毕
12	定作合同	2014年3月7日	太仓市顺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7,300.00	武钢电镀锌	履行完毕
13	定作合同	2014年6月18日	太仓市顺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1,600.00	武钢电镀锌	履行完毕
14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4年6月18日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47,419.45	冷开板、冷轧板、热锌板	履行完毕
15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4年9月4日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76,480.00	冷轧带、冷开板	履行完毕
16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4年8月13日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74,494.00	冷开板、热锌带、热锌开板	履行完毕
17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4年8月22日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71,900.00	电锌卷	履行完毕
18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4年7月8日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23,600.00	热锌板、热锌带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2014年7月9日	苏州市相城区东邦塑料制品厂	275,000.00	ABS	履行完毕
20	工矿产品购销现货代运合同	2015年3月19日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71,331.40	冷轧带、电锌带、电锌带板	正在履行
21	定作合同	2015年3月18日	太仓市顺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4,400.00	武钢电镀锌、马钢热镀锌	正在履行
22	钢铁产品销售合同	2015年3月18日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132,620.20	冷板、电镀锌板	正在履行

23	采购订单	2015年3月16日	慈溪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47,000.00	轴承	正在履行
24	采购订单	2015年3月9日	慈溪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23,500.00	轴承	正在履行
25	采购订单	2015年3月4日	慈溪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	轴承	正在履行
26	采购订单	2015年3月4日	慈溪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40,800.00	轴承	正在履行
27	采购订单	2015年3月20日	慈溪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轴承	正在履行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5万元以上的国内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2012年						
1	销售订单	2012年2月15日	优创（湖南）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234,63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	销售订单	2012年2月15日	优创（湖南）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345,406.00	钱箱	履行完毕
3	销售订单	2012年8月3日	优创（湖南）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330,826.00	钱箱	履行完毕
4	销售订单	2012年12月26日	优创（湖南）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567,001.00	钱箱	履行完毕

			公司			
5	销售订单	2012年7月12日	拍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9,999.94	钱箱	履行完毕
6	销售订单	2012年8月28日	拍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7,999.99	钱箱	履行完毕
7	销售订单	2012年10月31日	拍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7,499.90	钱箱	履行完毕
2013年						
1	销售订单	2013年6月4日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484,75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	订单合同	2013年6月4日	苏州元泓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0,0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3	销售订单	2013年12月9日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220,250.00	钱箱	履行完毕
4	销售订单	2013年12月16日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176,0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5	销售订单	2013年5月21日	拍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4,999.94	钱箱	履行完毕
6	销售订	2013年7月3日	拍档电子科技	176,024.94	钱箱	履行完毕

	单		(上海)有限公司			
7	销售订单	2013年7月8日	拍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5,000.41	钱箱	履行完毕
8	销售订单	2013年9月24日	拍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9,999.90	钱箱	履行完毕
9	销售订单	2013年10月24日	拍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4,999.84	钱箱	履行完毕
10	订购单	2013年5月9日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335,5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1	订购单	2013年9月2日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326,24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2	订购单	2013年11月21日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294,175.00	钱箱	履行完毕
13	订购单	2013年12月1日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243,375.00	钱箱	履行完毕
14	发货单	2013年9月28日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188,75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5	发货单	2013年5月23日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6	发货单	2013年5月2日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258,5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7	发货单	2013年4月12日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392,0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8	发货单	2013年3月27日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014年						
1	订单合同	2014年2月21日	苏州元泓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7,5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	销售协议	2014年5月27日	温州市商通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3	销售订单	2014年5月27日	拍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19,750.00	钱箱	履行完毕
4	销售订单	2014年8月21日	拍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45,625.04	钱箱	履行完毕
5	销售订单	2014年3月3日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175,500	钱箱	履行完毕
6	销售订单	2014年6月30日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204,100	钱箱	履行完毕
7	销售订单	2014年8月30日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341,700	钱箱	履行完毕
8	销售订单	2014年9月6日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192,900	钱箱	履行完毕
9	销售订单	2014年9月19日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225,500	钱箱	履行完毕
10	销售订	2014年9月23	青岛海信智能	224,750	钱箱	履行完毕

	单	日	商用系统有限 公司			
11	销售订 单	2014年10月13 日	青岛海信智能 商用系统有限 公司	168,750	钱箱	履行完毕
12	销售订 单	2014年11月12 日	青岛海信智能 商用系统有限 公司	192,250	钱箱	履行完毕
13	销售订 单	2014年11月15 日	青岛海信智能 商用系统有限 公司	156,210	钱箱	履行完毕
14	销售订 单	2014年12月5 日	青岛海信智能 商用系统有限 公司	189,700	钱箱	履行完毕
15	销售订 单	2014年12月1 日	青岛海信智能 商用系统有限 公司	288,650	钱箱	履行完毕
16	销售订 单	2014年12月11 日	青岛海信智能 商用系统有限 公司	232,550	钱箱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在7万美元以上的外销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 称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美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 情况
2012年						
1	销售订 单	2012年5月8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103,013.20	钱箱	履行完毕

2	销售订单	2012年6月11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154,519.80	钱箱	履行完毕
3	销售订单	2012年5月11日	WINCOR NIXDORF	77,460.00	钱箱	履行完毕
4	销售订单	2012年7月10日	RCH ASIA LTD	141,410.00	钱箱	履行完毕
5	销售订单	2012年10月18日	RCH ASIA LTD	130,0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013年						
8	销售订单	2013年1月7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202,456.40	钱箱	履行完毕
9	销售订单	2013年6月20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215,579.90	钱箱	履行完毕
10	销售订单	2013年7月26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108,017.40	钱箱	履行完毕
11	销售订单	2013年9月10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150,949.80	钱箱	履行完毕
12	销售订单	2013年11月15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154,096.44	钱箱	履行完毕
13	销售订单	2013年11月21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175,374.80	钱箱	履行完毕
14	销售订单	2013年11月27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201,405.12	钱箱	履行完毕

15	销售订单	2013年3月26日	OLIVETTI SPA	82,18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6	销售订单	2013年7月8日	OLIVETTI SPA	82,18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7	销售订单	2013年7月8日	OLIVETTI SPA	82,18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8	销售订单	2013年7月8日	OLIVETTI SPA	164,36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9	销售订单	2013年12月11日	OLIVETTI SPA	82,18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014年						
20	销售订单	2014年4月15日	OLIVETTI SPA	84,07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1	销售订单	2014年5月15日	OLIVETTI SPA	84,07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2	销售订单	2014年10月6日	OLIVETTI SPA	84,07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3	销售订单	2014年1月3日	P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76,587.50	钱箱	履行完毕
24	销售订单	2014年9月30日	P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89,12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5	销售订单	2014年3月20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150,949.80	钱箱	履行完毕

26	销售订单	2014年4月8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103,013.20	钱箱	履行完毕
27	销售订单	2014年7月9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152,139.80	钱箱	履行完毕
28	销售订单	2014年3月26日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39,338.61	钱箱	履行完毕
29	销售订单	2014年4月4日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5,147.38	钱箱	履行完毕
30	销售订单	2014年9月24日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70,022.13	钱箱	履行完毕
31	销售订单	2014年5月4日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36,764.92	钱箱	履行完毕
32	销售订单	2014年10月28日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9,856.51	钱箱	履行完毕
33	销售订单	2014年11月15日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71,326.08	钱箱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在7万美元以下的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外销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2012年						
1	销售订单	2012年4月5日	上海帕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7,264.00	钱箱	履行完毕
2	销售订单	2012年9月22日	上海帕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1,6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3	销售订单	2012年4月13日	RCH ASIA LTD	€ 56,760.00	钱箱	履行完毕
4	销售订单	2012年4月13日	RCH ASIA LTD	€ 29,760.00	钱箱	履行完毕
5	销售订单	2012年8月14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 60,3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6	销售订单	2012年7月18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 60,3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7	销售订单	2012年3月8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 52,672.50	钱箱	履行完毕
8	销售订单	2012年4月5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 51,506.60	钱箱	履行完毕
9	销售订单	2012年9月24日	WINCOR NIXDORF	\$ 29,16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0	销售订单	2012年12月27日	WINCOR NIXDORF	\$ 23,64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1	销售订单	2012年7月3日	WINCOR NIXDORF	\$ 29,16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2	销售订单	2012年6月11日	WINCOR NIXDORF	\$ 19,44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3	销售订单	2013年4月8日	WINCOR NIXDORF	\$ 24,3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4	销售订单	2013年11月21日	WINCOR NIXDORF	\$ 19,575.00	钱箱	履行完毕
15	销售订单	2013年9月3日	WINCOR NIXDORF	\$ 19,44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6	销售订单	2014年4月21日	WINCOR NIXDORF	\$ 20,412.00	钱箱	履行完毕

17	销售订单	2014年7月9日	WINCOR NIXDORF	\$ 20,412.00	钱箱	履行完毕
18	销售订单	2014年5月5日	WINCOR NIXDORF	\$ 20,412.00	钱箱	履行完毕
2013年						
18	销售订单	2013年5月7日	OLIVETTI SPA	\$ 58,160.00	钱箱	履行完毕
19	销售订单	2013年1月23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 60,3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0	销售订单	2013年6月3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 60,3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1	销售订单	2013年11月27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 60,3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2	销售订单	2013年8月2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 60,3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3	销售订单	2013年12月23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 55,551.28	钱箱	履行完毕
24	销售订单	2013年3月11日	WINCOR NIXDORF	\$ 43,695.00	钱箱	履行完毕
25	销售订单	2013年1月29日	WINCOR NIXDORF	\$ 29,16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6	销售订单	2013年1月21日	WINCOR NIXDORF	\$ 26,73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7	销售订单	2013年12月12日	WINCOR NIXDORF	\$ 24,3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8	销售订单	2013年5月20日	WINCOR NIXDORF	\$ 24,3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2014 年						
29	销售订单	2014 年 3 月 6 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 60,3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30	销售订单	2014 年 3 月 26 日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48,456.45	钱箱	履行完毕
31	销售订单	2014 年 5 月 14 日	P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61,270.00	钱箱	履行完毕
32	销售订单	2014 年 7 月 21 日	WINCOR NIXDORF	\$ 36,450.00	钱箱	履行完毕
33	销售订单	2014 年 2 月 19 日	WINCOR NIXDORF	\$ 27,216.00	钱箱	履行完毕
34	销售订单	2014 年 5 月 28 日	WINCOR NIXDORF	\$ 24,3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35	销售订单	2014 年 6 月 27 日	WINCOR NIXDORF	\$ 24,300.00	钱箱	履行完毕
36	销售订单	2015 年 2 月 16 日	OLIVETTI SPA	\$ 39,060.00	钱箱	正在履行
37	销售订单	2015 年 3 月 16 日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27,216.00	钱箱	正在履行
38	销售订单	2015 年 2 月 9 日	BLOCK AND COMPANY INC	\$ 64,862.05	钱箱	正在履行
39	销售订单	2015 年 2 月 16 日	OLIVETTI SPA	\$ 39,060.00	钱箱	正在履行
40	销售订单	2014 年 12 月 30 日	P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15,375.00	钱箱	正在履行
41	销售订单	2015 年 2 月 4 日	PAR	\$ 35,648.00	钱箱	正在履行

	单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2	销售订 单	2015年3月18 日	WINCOR NIXDORF	\$ 20,412.00	钱箱	正在履行
43	销售订 单	2015年3月10 日	WINCOR NIXDORF	\$ 6,804.00	钱箱	正在履行
44	销售订 单	2015年3月9日	WINCOR NIXDORF	\$ 6,804.00	钱箱	正在履行
45	销售订 单	2015年3月5日	WINCOR NIXDORF	\$ 7,022.70	钱箱	正在履行
46	销售订 单	2015年3月4日	WINCOR NIXDORF	\$ 36,450.00	钱箱	正在履行
47	销售订 单	2015年1月5日	WINCOR NIXDORF	\$ 4,860.00	钱箱	正在履行
48	销售订 单	2015年1月12 日	WINCOR NIXDORF	\$ 12,150.00	钱箱	正在履行
49	销售订 单	2014年12月12 日	WINCOR NIXDORF	\$ 13,608.00	钱箱	正在履行
50	销售订 单	2014年12月2 日	WINCOR NIXDORF	\$ 21,012.00	钱箱	正在履行
51	销售订 单	2014年7月11 日	WINCOR NIXDORF	\$ 15,660.00	钱箱	正在履行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1年12月8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流借字(2011)第(230273)号)，借款300万元，用于生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月利率6.5601%，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

(2) 2012年12月7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流借字(2012)第(230266)号),借款300万元,用于生产周转资金,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月利率6.00%,**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

(3) 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流借字(2013)第(230633)号),借款300万元,用于生产周转资金,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月利率6.00%,**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

(4)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23003)号),借款500万元,用于生产周转资金,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年利率6.18%,**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

(5) 2012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123010-0116LY),借款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

2012年1月16日,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2012)0116。合同约定:以房产证号为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0543号,面积为9721.96平方米,价值862.28万元的所属于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的房产以及土地证号为张集用(2009)第1300004号,面积63024.4平方米,价值2405万元的所属于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的土地抵押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2012)12310-0116LY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高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

(6) 2013年7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7011130728),借款1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6个月,利率为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6%,**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

(7) 2014年1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7011140125),借款1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期限 6 个月，利率为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

(8) 2011 年 6 月 20 日，昊晟五金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流借字(2011)第(230225)号)，借款 100 万元，用于生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月利率 8.151%，**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

(9) 2012 年 6 月 21 日，昊晟五金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流借字(2012)第(230231)号)，借款 100 万元，用于生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月利率 8.262%，**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

(10) 2013 年 6 月 18 日，昊晟五金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流借字(2013)第(230618)号)，借款 100 万元，用于生产周转资金，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月利率 8.004%，**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

(11) 2014 年 6 月 24 日，昊晟五金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23022)号)，借款 105 万元，用于生产周转资金，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月利率 8.004%，**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

(12) 2013 年 6 月 18 日，为了确保昊晟五金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农商行流借字(2013)第(2306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农商行保字(2013)第(230618)号)，**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

以上借款中(4)、(5)、(6)三笔借款系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公司向银行借款，实际用款人为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针对(5)、(6)两笔委托借款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委托鸿盛科技向招商银行贷款 1500 万元到期由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全额归还，贷款期间的一切费用(利息等)均由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截止到报告期末，以上三笔借款均已结清，未发生逾期行为。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收款机钱箱的研发与市场开拓，随着公司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研发、销售为龙头，带动生产的商业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结构，取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确认过的产品规格生产加工产品，最后销售给客户，从而取得销售收入，实现公司盈利与资金回笼。

（一）研发模式

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现有研发人员 40 余人，占员工总数的 16%，专业涵盖电子、机械、模具、自动化控制等领域。公司制定了新产品研发管理流程，建立了新产品投入核算体系。公司业务部负责前期的市场调查，根据客户要求，提出开发目标，由技术研发部提出新品开发方案，财务部测算开发经费，及新产品的预期收益。经资材部、营运部、模具部、设备部、人力资源部等各部门审查方案的可行性后，经总经理批准后，专门成立研发小组组织实施。针对开发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和困难，研发小组汇同各部门进行讨论解决。研发的各个阶段都有相应的评估考核奖励，以确保研发的进度和质量。最后经小批量试产，并对新产品进行试销，以检验开发目标的达成情况。公司为提高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鼓励科技创新，还制定了合理化建议、新产品开发奖励制度，对科技人员实行项目考核，对在技术改进、产品研发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给予物质奖励。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8 项，共有 8 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二）销售模式

通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积累了 500 多家客户，与电子收款机终端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所有产品全部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通过直销的模式实现了客户的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公司设有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客户的维护，公司通过新客户开发、货款回笼、客户维护等多方面考核业务人员，建立了完整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价格优势，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主要提供非标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钱箱，客户粘性较高。

（三）生产模式

业务部负责接受订单或预告订单，确认后发给营运部进行评估，营运部接到订单或预告订单后进行核实（产品型号、数量、交期、特殊要求）。营运部全面了解人力、设备及工章治具状况，评估产能负荷及物料能否满足客户订单要求。如新产品开发时，要与技术研发部门沟通开发进度是否能满足客户要求，与模具部沟通工装、模具是否能再要求的时间内满足生产。最后生产部综合各方面因素，对客户订单或预告订单作出判断，如能满足客户要求，业务部与客户确认订单，如不能满足要求，则提出建议并反馈至业务部，由业务部再与客户沟通。对于确认后的订单，营运部按照生产交期制定月生产计划和日生产计划，五金车间按照日生产计划与日生产制造单进行相关的生产准备，各班组按照日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并领取物料后投产生产，生产完成的半成品存储至相应的暂放区域，并及时与仓储做好补退料工作，每日提供《生产日报表》，以使计划员及时了解生产进度是否偏离生产计划，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生产过程出现品质异常、设备故障、物料短缺导致的停工，由各组长开出《制程异常单》，计划员负责跟进并督促相关部门解决问题，并根据时间的长短对生产计划调整。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钱箱产品概述

公司的产品是电子收款机钱箱及其配件。电子收款机又称 POS 机，是各类金融支付终端及商业销售终端的统称，包括金融 POS 机、商业 POS 机和税控机三类。POS（Point Of Sales）的中文意思是“销售点”，全称为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是一种配有条码或 OCR 码（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光字符码识别）的终端阅读器，有现金或易货额度出纳功能。电子收款机一般由 POS 机箱、客户显示器、钱箱、主显示器、小票打印机、电源、键盘、主板、硬盘、内存等几部份组成。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收款机生产部件之一的钱箱。

钱箱作为电子收款机的主要硬件配件之一，主要作用就是放置现金及票据。钱箱使用频率较高，开关频繁，一般十年左右就需要更新。

钱箱由外壳、抽屉、电磁铁组件、抽屉挂钩挡片、挂钩弹簧、电动开启释放杆、储能弹簧、抽屉轨道、滑轮、内胆及塑料挡板等组成。

钱箱工作原理：

把抽屉推进钱箱内的同时抽屉后边中间的片状挂钩进入到电磁铁开联动的钱箱锁定挂钩内，钱箱抽屉关闭，开启钱箱抽屉的弹簧被压紧并储存上能量。当继电器有电流通过时，钱箱打开。停止电流通过后，钱箱才能关上。一般情况电流的时间要超过 50-200 毫秒。钱箱状态是通过内部开关监测，钱箱打开时，开关短路，状态端承低电平，钱箱关闭时，开关开路状态端承高电平，通过电平的高低判断钱箱的状态。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属于成熟性产业且发展迅速，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收款机钱箱及配件，产品应用于电子收款机产品，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比较细分的行业。电子收款机广泛应用于超市、连锁便利店、餐饮业、服装、建材、五金、医药等商业零售业的结算窗口，其简单的操作和快捷的结算功能以及网络通信带来的精确快速货物盘点，加快了业务效率，其商业价值被越来越多的商家所关注。钱箱是电子收款机不可缺失的一部分。

2、行业发展历程

钱箱随着电子收款机的出现而出现，电子收款机钱箱用于电子收款机，不通用其他设备，因此钱箱制造的发展历程跟电子收款机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电子收款机是微电子技术发展及现代化商品流通管理理念和技术发展结合的产物，是现代化、自动化商业管理必不可少的基本电子设备之一。世界上最早的收款机是在 1879 年，由美国的詹敏斯·利迪和约翰·利迪兄弟制造，其功能为实现营业记录备忘和监督雇用人的不轨行为。到六十年代后期，随着电子技术的飞跃发展，日本率先研制成功了电子收款机（ECR），电子收款机的发明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其技术性能和商业功能远远超过原型的机构式现金收款机，具有

智能化、网络化多功能的特点，成为在商业销售上进行劳务管理、会计帐务管理、商品管理的有效工具和手段。到八十年代中期，功能强劲的商业专用终端系统（POS）产生，成为第三代收款机，POS 与 ECR 的最大区别在于它有着直接即时入帐的特点，有着很强的网上实时处理能力，POS 将电脑硬件和软件集成，形成一个智能型的，既可独立工作，也可在网络环境下工作的商业工作站。

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政府引进 ECR 开始，中国收款机行业的发展经历了起步、初级、成熟到快速发展的历程。从进口到合资到自主品牌，从依靠进口、仿制、独立制造、创造到获得国外市场认可，从进口垄断国内市场到国产品牌占据主导，并出口到海外市场。电子收款机行业的发展可以分成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起步发展期（八十年代~1999 年）

当时国内刚引进电子收款机，中国商业流通业电子化开始萌动，初期完全是依靠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各项优惠政策支持，整个八十年代的产品市场基本由国外品牌一统天下。到了九十年代开始出现了合资品牌和国产品牌。

第二阶段：初级发展期（2000 年~2003 年）

由于改革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中国经济保持高速发展。跨国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大型商业超市开始扩张，商业零售业快速发展，餐饮、医药、图书等许多行业的连锁加盟店开始冒出，为电子收款机行业带来了发展机会。这段时期，合资品牌和国内品牌开始不断推出新型产品，质量逐步提升，满足了当时国内客户的需求，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被打破。

第三阶段：成熟发展期（2004 年~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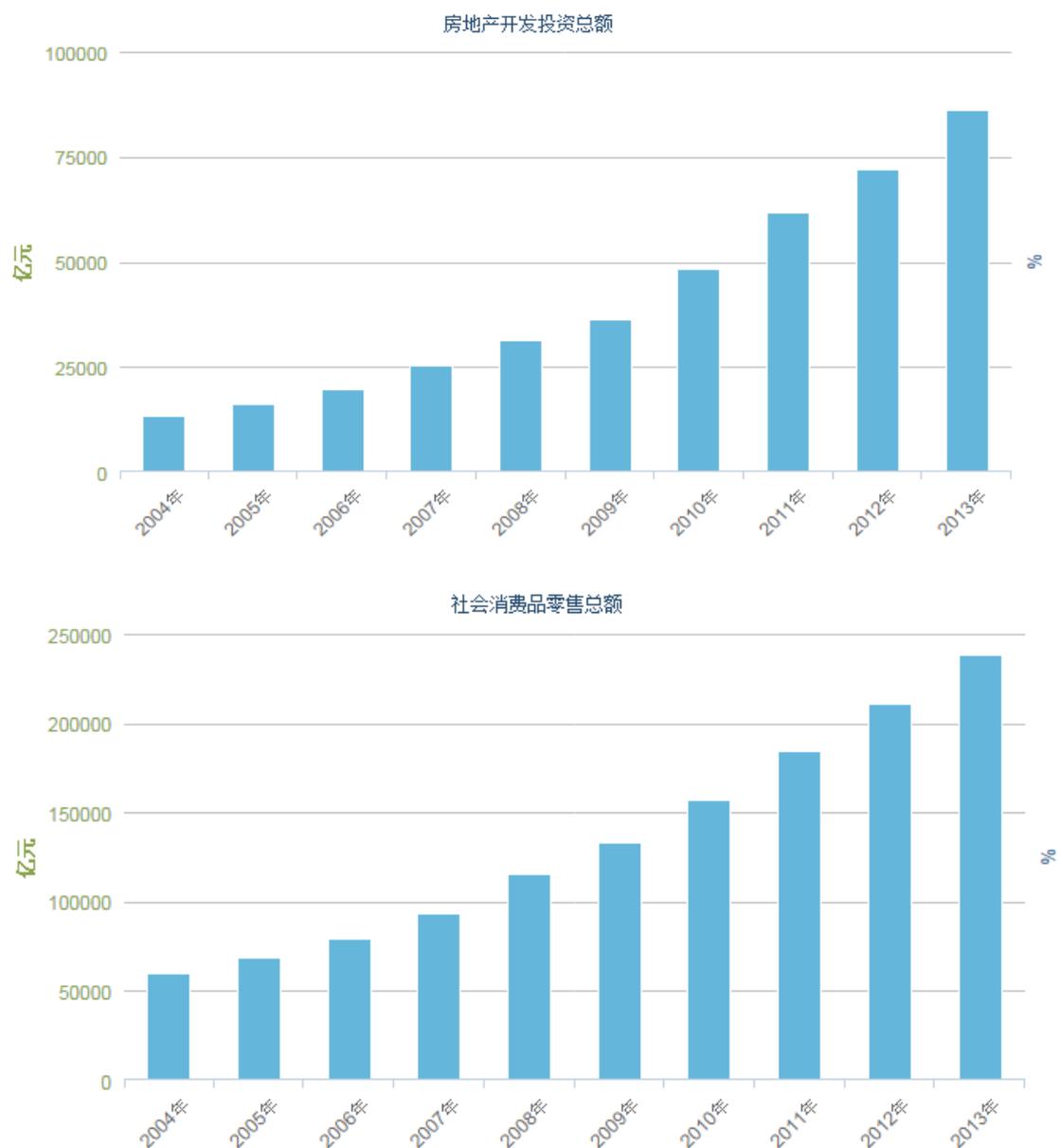
这个时期国民经济保持着快速增长，社会购买力的提高带动了商业零售业的迅速发展，市场的需求催生出了一大批民营企业进入电子收款机行业，高、中、低档收款机都保持了较快增长。在这个阶段，国有品牌开始从组装慢慢转向自己生产，大幅的降低了成本，钱箱等电子收款机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始出现，国有品牌开始逐步取代进口品牌，成为电子收款机行业的中流砥柱，海信、中科英泰、中崎等一些企业也开始开拓国际市场。

第四阶段：快速发展期（2008 年~至今）

2008 年税控机的启动给国内厂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国内商业地产以及商业零售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大量的需求，整个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国产品牌开始出现高、中、低档分化，钱箱制造也开始出现等级分化，国产质量已经达到国际水平，出口量每年在逐步增大。

3、行业市场规模

电子收款机广泛应用于商场、超市、连锁餐饮、连锁医药、加油站等商业零售市场，电子收款机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投资和零售业的发展密不可分，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居民消费能力稳步提升，房地产投资总额和零售行业发展迅速，具体情况如下：



钱箱的市场规模与电子收款机的市场规模息息相关，由于国内钱箱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分布比较分散，且没有公开数据，难以统计整个钱箱制造行业的产量和销售量，因此只能通过下游电子收款机的数量来预估钱箱制造的市场规模。

2012年，全球电子收款机出货量达到 19.41 百万台，同比增长 17.42%。2007-2012年，全球电子收款机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0%，其中亚洲地区、拉丁美洲地区和 EMEA（中东及非洲）地区 POS 终端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排名前三，分别为 25.46%、16.39%和 15.41%。（数据来源《2013-2016 年全球及中国金融终端行业研究报告》）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电子收款机在商业自动化中的地位与作用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今天的电子收款机已不仅用作记账，国外许多用户正在逐渐将其用做客户关系管理、商品促销、多渠道销售等方面的工具。为此，许多原来的用户向电子收款机生产商提出了一系列能满足企业发展的新要求。这些来自用户的新要求，成为推动电子收款机技术前进的动力，在 IT 技术支持下，近年来电子收款机行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

国内目前电子收款机（商业 POS 机）的产量、销量如下表：

单位：台

年	产量	销量
2008	337,804.00	314,043.00
2009	389,308.00	388,473.00
2010	823,500.00	803,427.00
2011	2,246,390.00	2,181,910.00
2012	3,585,593.00	3,537,794.00
2013	4,069,575.00	4,165,62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国内目前税控机的产量、销量如下表：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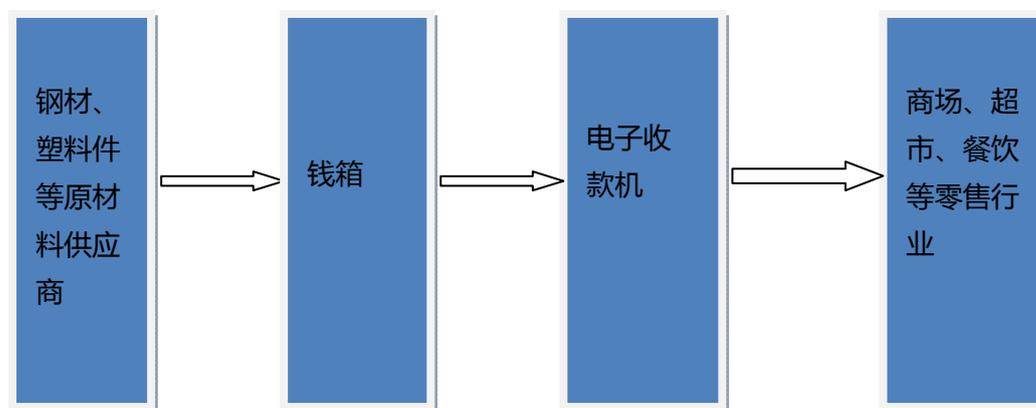
年	销量	产量
2008	97,747.00	98,454.00
2009	115,994.00	116,267.00
2010	606,426.00	608,877.00
2011	645,899.00	685,282.00
2012	571,636.00	514,008.00
2013	931,936.00	982,975.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钱箱是电子收款机（商业 POS 机）和税控机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考虑到存量钱箱的周期性替换和每年新增装配数量，预计整个钱箱的市场需求量每年超过 500 万部。

4、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收款机钱箱及配件，公司上游为相关原材料供应商，以冷轧板、冷开板、热镀锌板为主，下游为电子收款机终端生产企业。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情况见下图：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钱箱制造行业的周期性与其下游电子收款机行业以及延伸的商业地产、商业零售行业等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另外，国内国际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都会对钱箱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产生不同影响，从而对钱箱的市场需求量产生间接影响。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钱箱的生产制造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钱箱的生产制造主要集中在民营企业发展比较活跃的华东和华南的沿海地区，这些地区经济发达，市场需求量大，制造业先进。

（二）行业监管体系与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管理主要体现为国家宏观指导、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管理的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的拟订，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国家及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负责产品的质量安全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国家免检等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等职能。

2、相关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来源	公布或施行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	2008年4月14日公布
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	2013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4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 法》	国家科委	1991年6月29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 例》	国务院	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调控与行业产品结构性调整风险

近两年我国经济增速下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正在发生相应转变，工业结构调整难以避免，国家针对房地产行业调控越来越严格，商业零售业增速下滑，行业快速增长难以支撑。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产品结构调整必然出现，高、中、低档市场会逐步细分。

2、新兴电子支付方式对下游客户的冲击

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移动信息业务飞速发展，消费观念逐步发生变化，电子商务及互联网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可能会对电子收款机终端交易产生一定的影响，现金消费占比越来越少，传统电子收款机的市场份额受冲击较为明显，钱箱的市场需求量会相应减少。

（四）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从 2004 年开始专注于电子收款机钱箱的生产制造，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为核心带动生产，开发出多款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了最佳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 500 多家客户，并取得了 38 项专利。

目前国内钱箱制造市场格局混乱，主要以民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江苏和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业务：金融 POS 终端的设计和研发及各类 POS 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以金融 POS 终端的生产研发为主，钱箱产量占比较低。2014 年 1~3 月、2013 年、2012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86 万元、20,668.42 万元、1955.83 万元。

厦门美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77 号，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收款机钱箱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温州市凯讯电脑设备厂，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新桥金达路 31 号，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电脑机箱、电脑配件、收款机钱箱、POS 机箱。

深圳市上东一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工业园 2#厂房，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相关设备、银行设备、通讯与电子产品、收款机、POS 机、票据打印机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生产和销售收款机、POS 机、票据打印机及其配件。

张家港市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海新北路 1 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深圳市烽火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 M-2 栋三楼 305 房，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生产收银机钱箱（仅限分公司经营）。

相比较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专业从事电子收款机钱箱的研发、设计，公司一直非常强调研发工作，培育与储备了一批优秀的专业研发人员、搭建了相应的研究平台，在相关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电子收款机钱箱对于结构的设计以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其中结构设计尤为重要，结构设计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产品稳定性以及产品成本。公司从 2004 年开始生产电子收款机钱箱，通过多年的研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公司用于生产制造的模具全部为自主设计开发，体现了较强的研究实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发明专利 7 项，8 项高新技术产品。由于公司对公司设计的结构和技术都申请了专利保护，对于后来者带来了一定的门槛。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发展，推出了一批成熟的产品，相关产品及技术多次获得政府部门的奖项，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了较好的商誉。公司目前拥有客户 500 多家，覆盖了下游行业内高中低档客户，数量众多的客户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产品及细分市场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子收款机钱箱的研发，针对电子收款机钱箱行业的不同需求进行了低、中、高档配套，产品也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在客户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相比较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其他竞争者，鸿盛科技的劣势主要体现在：

1、公司目前开发的产品系列虽然较多，但在主营业务收入上仍然主要体现为钱箱这一单一系列，在未来的市场结构调整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隐性风险。

2、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对资金需求的进一步提高，已有的单一融资模式可能不能满足公司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尚待改进。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制度，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构建内部控制体系。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5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立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立敏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4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无公司相关诉讼信息及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过如下行政处罚：

项目	时间			备注
	2012年	2013年	截止至 2014.09.30	
税务滞纳金	100.00	143.96		已缴纳
消防罚款		5,000.00	5,000.00	已缴纳
合计	100.00	5,143.96	5,000.00	

1、消防罚款

2013年4月17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公安向公司开具的“苏张公（消）决字[2013]第8-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13年4月12日，我派出所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鸿盛科技生产期间生产车间北侧与仓库搭建简易棚，存在占用防火间距的消防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派出所当日向该单位填发了《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13]第00243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2013]第00243号），

责令其予以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决定给予鸿盛科技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2014年12月11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确认“鸿盛科技2013年、2014年度因违反日常消防检查规定，被我大队各处罚人民币5,000元，上述罚款已经全部缴纳，涉及消防违法行为已经全部整改，上述行为属于一般消防违规行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基本能够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未受到重大消防行政处罚”。

2、税务滞纳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各项税款的申报与缴纳也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流程，设立有专门的岗位与审核或审批环节，并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的漏税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于公司因未能及时报税而延期纳税被处以滞纳金，公司已经补缴了税款，缴纳了滞纳金，并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未造成其他不利后果。

2014年12月10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记录，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2014年12月11日，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公司有偷税行为，暂未有因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怡、范伟东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

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结构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经营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收款机钱箱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质量部、模具部、设备部、人力资源部、业务部、营运部、财务部、资材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1、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151500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名下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正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股份公司制定的选举及聘任和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份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公司财务独立

1、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目前下设技术研发部、质量部、模具部、设备部、人力资源部、业务部、营运部、财务部、资材部等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投资本公司以外，还曾持有张家港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42%的股权，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巨馨路1号	2014年12月3日	1000	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忠怡
张家港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巨馨路1号	2014年05月07日	25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涂装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钱忠怡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1355号E幢3楼	2010年6月30日	20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收款机、电子计算机整机以及外部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	顾世明

				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张家港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7日,由江苏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群强、王利平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群强,住所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巨馨路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终端显示设备、计算机输入设备及装置、计算机系统形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网络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和投资	105	42	货币
2	黄群强	97.5	39	货币
3	王利平	47.5	19	货币
	合计	250	100	

张家港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鸿盛科技存在重合,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因此,2014年12月8日,欣盛涂装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涂装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9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欣盛涂装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后,与鸿盛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再重叠,欣盛涂装与鸿盛科技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消除。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21455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王耀庭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70%)。上述出资业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正道验字(2010)字第1676号验资报告。

上海普融法定代表人：顾世明。公司住所：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E 栋 3 楼。公司经营期限：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收款机、电子计算机整机以及外部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普融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盛科技	140	70	货币
2	王耀庭	60	30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14 年 5 月 28 日，鸿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上海普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和投资	140	70	货币
2	王耀庭	60	30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海普融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博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 万元股权以 14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普融在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上海普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盛科技	140	70	货币
2	王耀庭	60	30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10月30日期间，上海普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2014年10月30日后，公司持股上海普融70%股权，同业竞争情形解决。

报告期内，欣盛涂装、上海普融曾与鸿盛科技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欣盛涂装通过变更经营范围，避免了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鸿盛科技通过股权转让，控股上海普融，目前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江苏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鸿盛科技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博和投资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博和投资也通过更名和变更经营范围，避免了与鸿盛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采用的具体措施和安排如下：

（1）控股股东博和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怡和范伟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资产或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案，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钱忠怡	董事长
	范伟东	董事
	顾世明	董事
	陆亮	董事
	高利丰	董事
监事会	陈卫义	监事会主席
	岳灵贵	监事
	刘立敏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范伟东	总经理
	陆亮	副总经理
	高利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顾晓红	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顾世明和公司财务总监顾晓红系兄妹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及《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鸿盛科技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因违反承诺而给鸿盛科技造成损失的，由其给予鸿盛科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钱忠怡	董事长	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范伟东	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顾世明	董事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姓名	2012.01.01-2014.11.13	2014.11.13-至今	变动原因
钱忠怡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整体变更改选
范伟东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顾世明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陆亮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高利丰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姓名	2012.01.01-2014.11.13	2014.11.13-至今	变动原因
陈卫义	—	监事会主席	公司改选
岳灵贵	—	监事	公司改选
刘丽敏	—	监事	公司改选
范伟东	监事	—	公司改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姓名	2012.01.01-2012.7.31	2012.8.1-2014.11.13	2014.11.13-至今	变动原因

范伟东	副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公司改选
陆亮	—	—	副总经理	公司改选
高利丰	—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改选
顾晓红	—	—	财务总监	公司改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5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比例
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	150 万	51%	51%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 万	70%	70%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比例
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	150 万	51%	51%

上海普融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转让所持股权，与博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上海普融股权转让给博和投资，转让后不再持有上海普融股权。上海普融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上海普融作为鸿盛科技控股子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54,236.95	6,128,395.01	7,769,989.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		
应收票据	1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15,549,985.44	12,856,064.38	9,413,841.17
预付款项	442,416.50	483,093.87	389,222.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84,976.82	15,808,060.54	10,305,58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19,996.62	11,163,113.06	6,619,23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251,612.33	46,488,726.86	34,497,874.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37,351.56	10,275,672.62	9,176,593.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80,037.64	1,603,949.57	1,632,30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50.90	85,158.99	58,55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6,940.10	11,964,781.18	10,867,450.98
资产总计	72,108,552.43	58,453,508.04	45,365,32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0,000.00	19,000,000.00	1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9,318,329.52	10,681,022.23	10,818,967.45
预收款项	1,120,287.56	397,160.40	1,058,41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94,975.82	3,429,829.08	2,242,600.87
应交税费	1,461,174.22	1,007,059.02	912,929.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63,324.19	497,179.18	437,176.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08,091.31	35,012,249.91	29,470,08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308,091.31	35,012,249.91	29,470,086.1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886,705.7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711,279.13	22,433,507.63	14,660,131.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347,984.85	23,183,507.63	15,410,131.10
少数股东权益	1,452,476.27	257,750.50	485,108.33
股东权益合计	35,800,461.12	23,441,258.13	15,895,239.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108,552.43	58,453,508.04	45,365,325.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16,357.63	5,760,122.19	7,632,43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476,483.23	12,600,191.78	9,268,186.16
预付款项	436,666.50	359,219.11	352,053.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84,694.46	19,318,391.64	12,115,436.67
存货	10,398,599.91	9,631,074.84	5,378,83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212,801.73	47,668,999.56	34,746,950.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5,000.00	2,165,000.00	2,16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86,112.28	9,144,961.91	8,270,256.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80,037.64	1,603,949.57	1,632,30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22.29	85,158.99	58,55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2,072.21	12,999,070.47	12,126,113.84
资产总计	69,974,873.94	60,668,070.03	46,873,06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8,000,000.00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1,025,074.70	11,786,022.01	12,029,591.24
预收款项	1,120,287.56	397,160.40	1,058,411.39
应付职工薪酬	2,871,338.41	3,134,250.73	1,989,139.36

应交税费	1,075,672.14	916,387.28	1,005,865.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39,687.65	279,699.39	298,50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32,060.46	34,513,519.81	29,381,51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332,060.46	34,513,519.81	29,381,516.43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892,813.48	25,404,550.22	16,741,547.54
股东权益合计	33,642,813.48	26,154,550.22	17,491,547.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974,873.94	60,668,070.03	46,873,063.9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059,129.79	74,824,950.32	53,106,065.93
减：营业成本	43,888,473.19	49,204,467.01	38,076,70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8,309.40	404,306.82	392,865.00
销售费用	4,161,744.15	4,683,462.03	3,551,024.07
管理费用	8,236,064.06	10,261,796.62	7,735,324.50
财务费用	101,172.91	655,353.61	231,770.82
资产减值损失	339,603.12	177,379.53	106,382.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933,762.96	9,438,184.70	3,011,998.23
加：营业外收入	75,530.00	123,527.18	571,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8,166.54	6,333.57	41,75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391.14	764.41	37,430.52
三、利润总额	8,871,126.42	9,555,378.31	3,541,947.71
减：所得税费用	1,464,360.17	1,459,359.61	578,748.43
四、净利润	7,406,766.25	8,096,018.70	2,963,19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7,771.50	8,053,876.53	3,374,229.43
少数股东损益	128,994.75	42,142.17	-411,030.1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06,766.25	8,096,018.70	2,963,19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7,771.50	8,053,876.53	3,374,22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994.75	42,142.17	-411,030.1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778,879.61	74,267,532.65	52,619,784.06
减：营业成本	45,079,888.02	50,477,013.57	38,269,90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4,584.16	365,931.50	369,571.30
销售费用	4,034,927.21	4,504,233.38	3,423,514.85
管理费用	7,270,095.28	8,529,201.86	5,945,088.35
财务费用	12,366.60	538,647.65	127,293.67
资产减值损失	305,088.68	177,379.53	106,382.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	280,5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11,929.66	9,955,625.16	4,378,027.29
加：营业外收入	75,530.00	115,420.00	571,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166.54	6,333.57	40,75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391.14	764.41	37,43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52,293.12	10,064,711.59	4,908,976.77
减：所得税费用	1,164,029.86	1,121,208.91	521,11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8,263.26	8,943,502.68	4,387,866.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88,263.26	8,943,502.68	4,387,866.6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96,268.84	77,848,996.29	59,221,62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6,938.65	1,151,308.57	575,501.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87.44	144,715.60	584,98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23,494.93	79,145,020.46	60,382,11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04,815.93	52,865,751.74	36,121,82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5,160.04	13,129,493.77	10,493,63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1,793.30	2,137,860.72	1,487,860.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8,136.01	9,079,630.57	6,518,54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49,905.28	77,212,736.80	54,621,86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589.65	1,932,283.66	5,760,25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8,714.21	2,412,557.22	3,677,47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8,714.21	2,412,557.22	3,677,47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714.21	-2,412,557.22	-3,677,47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19,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0,000.00	19,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4,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238.76	873,913.99	803,27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269,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5,238.76	19,873,913.99	14,803,27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38.76	-873,913.99	-803,27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205.26	-287,406.96	133,474.99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158.06	-1,641,594.51	1,412,98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8,395.01	7,769,989.52	6,357,00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4,236.95	6,128,395.01	7,769,989.5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88,771.59	76,010,932.80	58,088,04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6,938.65	1,151,308.57	575,501.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62.25	135,523.99	582,95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14,972.49	77,297,765.36	59,246,49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08,343.12	53,466,931.28	35,263,02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29,704.41	11,639,223.71	9,371,09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581.35	1,612,445.63	1,210,758.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3,280.98	9,940,592.38	7,576,28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56,909.86	76,659,193.00	53,421,16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062.63	638,572.36	5,825,33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0,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280,5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1,385.96	1,999,215.49	3,584,72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1,385.96	1,999,215.49	3,584,72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385.96	-1,718,715.49	-3,584,72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8,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815.90	505,500.00	702,03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2,815.90	18,505,500.00	13,702,03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15.90	-505,500.00	-702,03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374.67	-286,670.13	133,47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764.56	-1,872,313.26	1,672,05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0,122.19	7,632,435.45	5,960,38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6,357.63	5,760,122.19	7,632,435.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22,433,507.63			257,750.50	23,441,25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22,433,507.63			257,750.50	23,441,258.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6,705.72		7,277,771.50			1,194,725.77	12,359,202.99
（一）净利润				7,277,771.50			128,994.75	7,406,766.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77,771.50			128,994.75	7,406,766.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5,731.02	1,065,731.0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65,731.02	1,065,731.02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共计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3,886,705.72					3,886,705.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886,705.72	250,000.00	29,711,279.13		1,452,476.27	35,800,461.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4,660,131.10		485,108.33	15,895,23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4,660,131.10		485,108.33	15,895,239.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73,376.53		-227,357.83	7,546,018.70	
（一）净利润				8,053,876.53		42,142.17	8,096,018.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53,876.53		42,142.17	8,096,018.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0,500.00		-269,500.00	-5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500.00		-269,500.00	-55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22,433,507.63		257,750.50	23,441,258.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1,785,901.67		896,138.48	13,432,04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1,785,901.67		896,138.48	13,432,040.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4,229.43		-411,030.15	2,463,199.28	
（一）净利润				3,374,229.43		-411,030.15	2,963,199.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74,229.43		-411,030.15	2,963,199.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4,660,131.10		485,108.33	15,895,239.4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25,404,550.22		26,154,55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25,404,550.22		26,154,550.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88,263.26		7,488,263.26
（一）净利润				7,488,263.26		7,488,263.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88,263.26		7,488,263.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32,892,813.48		33,642,813.4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6,741,547.54		17,491,54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6,741,547.54		17,491,547.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63,002.68		8,663,002.68
（一）净利润				8,943,502.68		8,943,502.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43,502.68		8,943,502.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0,500.00		-280,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500.00		-280,5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25,404,550.22	26,154,550.2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2,853,680.87		13,603,68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2,853,680.87		13,603,68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7,866.67		3,887,866.67
（一）净利润				4,387,866.67		4,387,866.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87,866.67		4,387,866.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50,000.00	16,741,547.54		17,491,547.5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

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大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

对于某项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先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生减值情况的，根据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情况的，则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0-90 天	0%	0%
账龄 90 天至 1 年（含 90 天）	5%	5%
账龄 1 年至 2 年（含 1 年）	10%	10%
账龄 2 年至 3 年（含 2 年）	50%	50%
账龄大于 3 年（含 3 年）	100%	1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不包括关联方金额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某项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发出时按标准成本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

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研发设备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4-5	5	19-23.75
------	-----	---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国内销售商品，以库存商品到货验收做为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

以离岸价格签订协议的国外销售商品，以海关出口做为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和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和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33.56%	34.24%	28.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9%	34.74%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4%	34.32%	1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6	16.11	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6	16.11	6.75
每股净资产(元)	71.60	46.88	3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9.15	3.86	1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5	6.72	5.77
存货周转率(次)	3.90	5.53	5.61
财务指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51.92%	56.89%	62.68%
流动比率	1.66	1.33	1.17
速动比率	1.34	1.00	0.93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因报告期内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未披露其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数据。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注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元)	2013年(元)	2012年(元)	2013年比上年 增加额(元)	2013年比上年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66,059,129.79	74,824,950.32	53,106,065.93	21,718,884.39	40.90%
营业成本	43,888,473.19	49,204,467.01	38,076,701.27	11,127,765.74	29.22%

营业毛利	22,170,656.6	25,620,483.31	15,029,364.66	10,591,118.65	70.47%
营业利润	8,933,762.96	9,438,184.70	3,011,998.23	6,426,186.47	213.35%
利润总额	8,871,126.42	9,555,378.31	3,541,947.71	6,013,430.60	169.78%
净利润	7,406,766.25	8,096,018.70	2,963,199.28	5,132,819.42	173.22%

相比 2012 年，2013 年的收入增加 40.90%，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市场推广订单量增加，以及不断开发新型产品导致 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增长较多。相比 2012 年，2013 年的成本增加 29.22%，主要是因为与销售增长相适应的销售成本的增长，同时由于公司不断改进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原料的利用率，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下降较大，导致 2013 年成本的上涨比例小于收入的上涨比例。

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品牌知名度逐步提高

公司经历近十年的发展与积累，在市场中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形成了自身的品牌价值，客户订单数量增加。

(2) 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广告宣传力度，主要为参加部分城市大型展会，提高潜在客户对产品的认知，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3) 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系列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保证了公司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够以较快的速度自主研发并生产行业内先进的产品，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发新产品系列，满足目标客户的要求。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由公司直接与最终客户发生交易，销售模式不影响公司会计核算规范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项目进行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元)	29,839,196.73	67.99%	32,344,825.61	65.74%	26,351,580.65	69.21%
直接人工(元)	6,972,995.23	15.89%	8,233,832.35	16.73%	6,110,816.57	16.05%

制造费用(元)	7,076,281.23	16.12%	8,625,809.05	17.53%	5,614,304.05	14.74%
小计(元)	43,888,473.19	100.00%	49,204,467.01	100.00%	38,076,701.27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各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67%左右。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相比，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2014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13 年度有所上涨的原因因为公司 2014 年 1-9 月由于产品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导致 2014 年 1-9 月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占比较 2013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 2014 年 1-9 月原材料占比较 2013 年度略有上涨。

公司各类业务成本主要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具体为各产品原材料成本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的加工工时进行分摊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

公司月末存在在产品，各产品单位成本按照本月新增金额加上上月留存金额除以本月新增产量和上月库存数量，各产品按照本月销售数量和产品单位成本乘积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金额(元)	2013 年 金额(元)	2012 年 金额(元)	2013 年比上 年增加/(减 少)额(元)	2013 年比上 年增长/(下 降)比率
电子收款机 钱箱	64,892,097.29	73,077,535.88	51,999,041.47	21,078,494.41	40.54%
塑料件及其 其他	1,111,984.43	1,674,764.87	1,032,879.17	641,885.70	62.15%
合计	66,004,081.72	74,752,300.75	53,031,920.64	21,720,380.11	40.96%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收入。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子收款机钱箱。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电子收款机钱箱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3%、97.66%及97.92%，产品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3、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电子收款机钱箱	33.77	34.76	28.40
塑料件及其他	18.35	8.75	18.33
合计	33.51	34.18	28.20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钱箱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销售数量 (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平均售 价	平均成 本	平均售 价波动 比例	平均成 本波动 比例
2014年 1-9月	470,459.00	64,892,097.29	42,980,563.83	137.93	91.36	-1.45%	0.05%
2013年	522,109.00	73,077,535.88	47,676,322.43	139.97	91.31	-3.37%	-11.31%
2012年	358,999.00	51,999,041.47	37,233,140.75	144.84	103.71	-	-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及2012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51%、34.18%及28.20%，毛利率水平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及2012年电子收款机钱箱毛利率分别为33.77%、34.76%及28.40%。毛利率自2012年度起上涨幅度较大，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保持相对稳定水平，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技术工艺成熟及成本优化，毛利率也随之提升。此外，2013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相比较2012年度下降也导致2013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波动较小。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及人工成本的下降。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主要原因在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以及钱箱生产过程中损耗率的降低；人工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机械化自动生产导致的成本节约。公司在报告期内成本上升的幅度小于收入上升的幅度，毛利率上升。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由于和乔科技于 2014 年 3 月新三板挂牌上市,尚无 6 月份数据,故涉及到 2014 年 1-6 月平均数为新大陆和新国都两家平均数,下同):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大陆	42.9	40.03	33.95
新国都	42.71	37.99	33.95
和乔科技	13.01	26.36	31.46
三家公司平均	42.81	34.79	33.12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从上市公司中遴选新大陆(股票代码:000997)、新国都(股票代码:300130)、和乔科技(股票代码:831279)共三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其中新大陆(股票代码:000997)主要从事信息识读产品、电子支付产品、行业应用与软件开发及服务(含硬件配套)、开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国都(股票代码:300130)主要业务为以金融 POS 终端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从事 POS 终端的生产、销售和租赁,并以此为基础提供银行卡电子支付技术服务;和乔科技(股票代码:831279)主要从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加工、制造,电器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机器设备的融物租赁。从这三家公司的主营行业来看,虽与公司产品有一定相似度,但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具体产品结构、企业的发展阶段等方面与公司差异比较大,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也仅具有参考意义。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毛利率均较同行业水平水平低,主要原因虽然公司近年来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毛利率逐年增长,但是同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逐年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推广,逐步扩大销售规模,且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距逐渐缩小。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161,744.15	4,683,462.03	31.89	3,551,024.07
管理费用	8,236,064.06	10,261,796.62	32.66	7,735,324.50

财务费用	101,172.91	655,353.61	182.76	231,770.82
营业收入	66,059,129.79	74,824,950.32	40.90	53,106,065.9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6.30%		6.26%	6.6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2.47%		13.71%	14.57%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15%		0.88%	0.4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销售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其他。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销售推广费以及房屋土地租金等。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分别增加 1,132,437.96（增长约 31.89%）、2,526,472.12 元（增长约 32.66%），其中，销售费用中运费增加 968,936.38 元，销售推广费减少 305,233.40 元，职工薪酬增加 308,162.66 元，差旅费增加 113,591.19 元，其他费用增加 46,981.13 元；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增加 1,410,982.88 元，工资增加 669,991.29 元，销售推广费增加 362,247.97 元，房屋土地租金增加 124,892.50 元。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以及人均工资上涨导致工资总额上涨。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运费、销售推广费、差旅费等也相应增加。

公司研发费用记录于管理费用中。2012 年度，公司进行了 170E 钱箱、1350 钱箱、460H 钱箱、405 钱箱和重型钱箱等研发项目，当年度累计研发费用 2,991,615.46 元。2013 年度，公司进行了 F450 钱箱、410E 钱箱、405A 钱箱、4242 钱箱等研发项目，当年度累计研发费用 4,402,598.34 元。2014 年 1-9 月，公司进行了彩票钱箱、170H 钱箱、408H 钱箱、4042 钱箱等研发项目，当期累计研发费用 3,355,921.23 元。

公司研发项目中一部分用于现有产品的改进和提高，另一部分用于研发新型钱箱。公司研发产品投入生产后，可以丰富公司产品型号、降低公司成本、增加公司利润，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能力。

公司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为当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而由于公司海外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且主要为美元外汇业务，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汇兑损益影响较大，导致 2013 年度汇兑损失金额较大，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上涨较多。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391.14	-764.41	-37,43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160.00	114,720.00	276,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370.00	8,807.18	294,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81,775.40	-5,569.16	-4,32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636.54	117,193.61	529,949.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9,695.48	16,362.96	79,392.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941.06	100,830.65	450,557.06
净利润	7,406,766.25	8,096,018.70	2,963,19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59,707.31	7,995,188.05	2,512,64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9,610.06	7,955,478.04	2,923,304.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52,941.06	100,830.65	450,557.0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无需偿还的应付账款等。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元/米 ²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减30.00%	1.20%
印花税	购销合同以营业收入的80.00%为计税依据、税率为0.03%；其他合同以合同金额为依据，税率为税法规定税率	--

鸿盛科技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子公司昊晟五金、上海普融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税率计缴。

2、税收优惠事项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购买中信证券“天天利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年化收益率 5.5%，可提前赎回，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购回。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中无质押票据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而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0 万元，出票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三) 应收帐款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单项计提:	519,815.40	3.20	100	519,815.40	0.00
账龄组合法:					
90天以内	12,377,289.93	76.21	0		12,377,289.93
90天至1年	3,271,231.79	20.14	5	163,561.59	3,107,670.20
1至2年	72,250.35	0.45	10	7,225.04	65,025.31
2至3年			50		0.00
3年以上			100		0.00
账龄组合法合计	15,720,772.07	96.80		170,786.63	15,549,985.44
合计	16,240,587.47	100.00		690,602.03	15,549,985.4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单项计提:	405,545.00	3.02	100	405,545.00	0.00
账龄组合法:		-			
90天以内	10,111,206.00	75.32	0		10,111,206.00
90天至1年	2,570,448.45	19.15	5	128,522.42	2,441,926.03
1至2年	336,591.50	2.51	10	33,659.15	302,932.35
2至3年			50		0.00
3年以上			100		0.00
账龄组合法合计	13,018,245.95	96.98		162,181.57	12,856,064.38
合计	13,423,790.95	100.00		567,726.57	12,856,064.3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单项计提:	283,965.00	2.90	100	283,965.00	0.00
账龄组合法:		-			
90天以内	7,392,582.32	75.40	0		7,392,582.32
90天至1年	2,127,640.89	21.70	5	106,382.04	2,021,258.85
1至2年		-	10		0.00
2至3年			50		0.00
3年以上			100		0.00

账龄组合法合计	9,520,223.21	97.10		106,382.04	9,413,841.17
合计	9,804,188.21	100.00		390,347.04	9,413,841.17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6,790.00	90 天以内	17.34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724.00	90 天以内	11.32
广州朗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320.00	90 天以内	10.26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705.28	90 天以内	9.15
NASCO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132,845.79	90 天以内	6.98
合计		8,939,385.07		55.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7,890.00	90 天以内	28.52
拍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100.00	90 天以内	10.78
BLOCK AND COMPANY INC	非关联方	914,310.37	90 天以内	6.81
广州吉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540.00	90 天以内	6.18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348.00	90 天以内	5.46
合计		7,751,188.37		57.7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3,745.00	90 天以内	26.35
拍档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417.50	90 天以内	13.16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869.00	90 天以内	8.84
新加坡 WINCOR NIXDORF PTE LID	非关联方	782,284.23	90 天以内	7.98
优创（湖南）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682.00	90 天以内	5.89
合计		6,100,997.73		62.22

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在于公司进一步开发市场，对客户的赊销有所增加，所以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有 519,815.40 元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占 2014 年 9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20%。其中主要为客户长春高新商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520.00 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于 2004 年至 2005 年陆续与该客户发生交易，累计销售

额 672,965.00 元，累计收款额 392,445.00 元，剩余金额 280,520.00 元无法收回，经多次催告仍拒绝履行付款义务。为此，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高新支付拖欠的货款 280,52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和诉讼费用。2006 年 7 月 25 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 (2006) 长经开民初字第 1116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由长春高新支付公司货款 280,520.00 元和利息以及案件受理费 6,720.00 元。法院判决后，长春高新久未执行，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向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06) 长经开民初字第 1116 号生效民事判决，执行案件的执行案号为 (2006) 长经开执字第 483 号。2007 年 2 月 9 日，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告知，长春高新因股权买卖纠纷提出诉讼，无法执行。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06) 长经开民初字第 1116 号《民事判决书》，但至今仍未执行。公司已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四) 预付账款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442,416.5	100.00	463,610.71	95.97	384,278.05	98.73
1 至 2 年			14,693.00	3.04	4,944.00	1.27
2 至 3 年			4,790.16	0.99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42,416.5	100.00	483,093.87	100.00	389,222.05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66.55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4,583.70	1 年以内	预存电费
常熟市东得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00.00	1 年以内	货款
联创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0.0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江苏省国际高新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合计		326,050.25		
----	--	-------------------	--	--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张家港市华发电工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12.04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澳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38.98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7,898.44	1 年以内	预存电费
江阴长发耐指纹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4.91	1 年以内	货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00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合计		263,354.3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无锡澳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48.44	1 年以内	货款
巨桥村委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租金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8,298.73	1 年以内	预存电费
聚成企业管理常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高要市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61,937.17		

（五）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90 天以内	7,684,976.82	100.00	0	0	7,684,976.82
90 天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684,976.82	100.00		0	7,684,976.8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90 天以内	15,808,060.54	100.00	0	0	15,808,060.54
90 天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年以上					
合计	15,808,060.54	100.00		0	15,808,060.5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90天以内	10,305,586.67	100.00	0	0	10,305,586.67
90天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305,586.67	100.00		0	10,305,586.67

截至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20,000.00	90天以内	65.32
周苏芳	关联方	1,828,758.07	90天以内	23.80
江苏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90天以内	9.11
钱祖兴	关联方	80,000.00	90天以内	1.04
公积金	非关联方	20,044.00	90天以内	0.26
合计		7,648,802.07		99.53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在关联方企业对本公司的借款，包括应收博和投资70万元借款，应收上海普融5,020,000.00元借款与111,751.90元货款。博和投资70万元借款为公司将上海普融股权转让给博和投资时尚未收回的部分股权转让款；上海普融502万元借款为公司为缓解上海普融资金压力而暂借给上海普融的款项。公司于2014年9月与博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普融70%股权。上海普融于2014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日签署日，上海普融为公司子公司。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关联方企业对本公司的借款。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在关联自然人对本公司的借款，包括应收周苏芳1,828,758.07元往来款和应收钱祖兴80,000.00元往来款，均为暂借往来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日签署日应收周苏芳及钱祖兴款项均已收回。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

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14,905,201.15	90 天以内	94.29
周苏芳	关联方	646,127.55	90 天以内	4.09
钱祖兴	关联方	80,000.00	90 天以内	0.51
顾丽琴	关联方	70,000.00	90 天以内	0.44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50.00	90 天以内	0.25
合计		15,741,478.70		99.5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9,819,491.20	90 天以内	95.28
周苏芳	关联方	241,679.68	90 天以内	2.35
顾丽琴	关联方	70,000.00	90 天以内	0.68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50.00	90 天以内	0.39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118,516.79	90 天以内	1.15
合计		10,289,837.67		99.85

（六）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821,326.58	3,384,400.75	2,816,682.22
在产品	1,096,612.32	2,564,630.12	1,484,431.14
库存商品	6,402,057.72	5,214,082.19	2,318,121.79
合计	11,319,996.62	11,163,113.06	6,619,235.15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余额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主要原因在于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基于目前的良好业绩以及对未来年度的销售增长的预期，存货储备有所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 1-9 月与 2013 年度存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水平。公司存货余额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存货计提了 216,727.66 元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研发设备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4-5	5	19-23.75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4,380,379.19	454,000.00		4,834,379.19
机器设备	6,376,483.72	679,658.14	366,191.06	6,689,950.80
办公设备	802,563.50	57,246.41	176,956.30	682,853.61
运输工具	2,238,075.46	17,100.00		2,255,175.46
研发设备	779,593.20	102,564.10		882,157.30
合计	14,577,095.07	1,310,568.65	543,147.36	15,344,516.3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380,379.19			4,380,379.19
机器设备	4,974,555.83	1,457,927.89	56,000.00	6,376,483.72
办公设备	685,963.64	116,599.86		802,563.50
运输工具	1,344,046.00	894,029.46		2,238,075.46
研发设备	779,593.20			779,593.20
合计	12,164,537.86	2,468,557.21	56,000.00	14,577,095.07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515,929.19	864,450.00		4,380,379.19
机器设备	4,777,227.82	261,430.57	64,102.56	4,974,555.83
办公设备	595,716.08	90,247.56		685,963.64
运输工具		1,344,046.00		1,344,046.00
研发设备	697,789.78	81,803.42		779,593.20
合计	9,586,662.87	2,641,977.55	64,102.56	12,164,537.86

②累计折旧: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39,642.52	172,051.09		1,511,693.61
机器设备	1,791,693.68	488,410.83	162,049.82	2,118,054.69
办公设备	468,713.23	76,250.98	125,697.36	419,266.85
运输工具	404,165.67	390,170.38		794,336.05
研发设备	297,207.35	66,606.25		363,813.60
合计	4,301,422.45	1,193,489.53	287,747.18	5,207,164.8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43,574.40	196,068.12		1,339,642.52
机器设备	1,302,055.36	528,873.91	39,235.59	1,791,693.68
办公设备	330,401.08	138,312.15		468,713.23
运输工具	35.63	404,130.04		404,165.67
研发设备	211,877.51	85,329.84		297,207.35
合计	2,987,943.98	1,352,714.06	39,235.59	4,301,422.45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66,880.52	176,693.88		1,143,574.40
机器设备	773,774.65	539,952.75	11,672.04	1,302,055.36
办公设备	243,409.01	86,992.07		330,401.08
运输工具		35.63		35.63
研发设备	131,041.09	80,836.42		211,877.51
合计	2,115,105.27	884,510.75	11,672.04	2,987,943.98

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2,549,048.67	3,236,804.79	3,040,736.67	3,322,685.58
机器设备	4,003,453.17	3,672,500.47	4,584,790.04	4,571,896.11
办公设备	352,307.07	355,562.56	333,850.27	263,586.76
运输工具	-	1,344,010.37	1,833,909.79	1,460,839.41
研发设备	566,748.69	567,715.69	482,385.85	518,343.70
合计	7,471,557.60	9,176,593.88	10,275,672.62	10,137,351.56

说明: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22,685.58 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明细情况及原因见“第四节公开财务”“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二) 公司房产无房产证、土地使用用途为科教用地且均已转让的风险。

(2) 公司 2012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建造车棚等房屋及建筑物; 购入攻牙机、点焊机、压力机等机器设备; 购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 购入奥迪汽车等运输工具; 购入硬度计、中走丝线切割机床等研发设备, 公司 2012 年度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废。公司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购入滑轮支架自动装配设备、压力机、叉车等机器设备; 购入别克商务车等运输工具, 购入电脑、办公桌等办公设备, 公司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废。公司 2014 年 1-9 月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建造仓库等房屋及建筑物; 购入压力机、绕线机、激光打标机等机器设备; 购入电脑、办公桌等办公设备; 购入光谱仪等研发设备, 公司 2014 年 1-9 月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转让上海普融股权导致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减少。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2、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1,653,461.20			1,653,461.20
合计	1,653,461.20			1,653,461.2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653,461.20			1,653,461.20
合计	1,653,461.20			1,653,461.2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653,461.20		1,653,461.20
合计		1,653,461.20		1,653,461.20

②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49,511.63	23,911.93		73,423.56
合计	49,511.63	23,911.93		73,423.5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1,156.16	28,355.47		49,511.63
合计	21,156.16	28,355.47		49,511.63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1,156.16		21,156.16
合计		21,156.16		21,156.16

说明：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无未取得权证的无形资产。

(2) 公司 2012 年度无形资产增加主要为通过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2013 年度至 2014 年 9 月份无无形资产变动。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550.90	85,158.99	58,552.06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二、(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存货”等。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7,726.57	122,875.46			690,602.03
存货跌价准备		216,727.66			216,727.66
合计	567,726.57	339,603.12			907,329.69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0,347.04	177,379.53			567,726.57
合计	390,347.04	177,379.53			567,726.57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3,965.00	106,382.04			390,347.04
合计	283,965.00	106,382.04			390,347.0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50,000.00	19,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4,050,000.00	19,000,000.00	14,000,000.00

说明：

(1) 2012年1月16日，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2012)0116。合同约定：以房产证号为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0543号，面积为9721.96平方米，价值862.28万元的所属于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的房产以及土地证号为张集用(2009)第1300004号，面积63024.4平方米，价值2405万元的所属于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的土地抵押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2012)12310-0116LY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2) 2012年1月16日，钱忠怡及王秀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GRDB(2012)123010-0116LY-1及GRDB(2012)123010-0116LY-2。合同约定：为确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2012)12310-0116LY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由钱忠怡及王秀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借款合同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 2012年5月21日，子公司昊晟五金与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投资)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保字(2012)第(230231)号。合同约定：为确保昊晟五金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商行流借字(2012)第(2302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由金港投资为昊晟五金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吴晟五金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4)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投资）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保字（2012）第（230266）号。合同约定：为确保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商行流借字（2012）第（23026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由金港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5) 2013 年 6 月 18 日，子公司吴晟五金与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投资）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保字（2013）第（230618）号。合同约定：为确保吴晟五金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商行流借字（2013）第（2306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由金港投资为吴晟五金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吴晟五金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6) 2013 年 6 月 18 日，子公司吴晟五金与公司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保字（2013）第（230618）号。合同约定：为确保吴晟五金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商行流借字（2012）第（2306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由公司为吴晟五金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吴晟五金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7) 2013 年 6 月 18 日，子公司吴晟五金与钱祖兴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个保字（2013）第（230618）号。合同约定：为确保吴晟五金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商行流借字（2013）第（2306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由钱祖兴为吴晟五金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吴晟五金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8) 2013年7月18日, 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总经理张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同编号分别为2013年苏招银保字7001130613-1号及2013年苏招银保字7001130613-2号。合同约定: 为确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701130613号的《授信协议》的切实履行, 由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总经理张毅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授信金额1500万元,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9) 2013年12月10日, 公司与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投资)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农商行保字(2013)第(230633)号。合同约定: 为确保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商行流借字(2013)第(23063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 由金港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0) 2013年12月10日, 公司与钱忠怡、范伟东、顾世明、陈卫义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农商行个保字(2013)第(230633)号。合同约定: 为确保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商行流借字(2013)第(23063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 由钱忠怡、范伟东、顾世明、陈卫义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1) 2014年6月24日, 子公司昊晟五金与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投资)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农商行保字(2014)第(23022)号。合同约定: 为确保昊晟五金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2302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 由金港投资为昊晟五金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万元整,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昊晟五金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2)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公司2014年5月29日为张家港市东城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开立1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9日。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9日兑付该项票据。

公司开立的这张票据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2014年5月29日公司应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要求，向张家港市东城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开立了1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垫付1500万全额票据保证金。2014年11月29日票据到期后直接由全额保证金兑付。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302,122.07	10,195,903.77	10,210,107.97
1至2年	4,407.45	290,440.98	603,859.48
2至3年	6,800.00	189,677.48	5,000.00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
合计	9,318,329.52	10,681,022.23	10,818,967.45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839.17	货款
苏州市相城区东邦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618,284.62	货款
张家港市陆氏五金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595,323.14	货款
张家港市欣阳顺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229.92	货款
张家港市鹿苑金属涂装厂	非关联方	505,100.23	货款
合计		3,070,777.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上海荆威机电焊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412.22	货款
张家港德和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货款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50.64	货款
张家港市欣阳顺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894.12	货款
张家港市陆氏五金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532,054.22	货款
合计		3,547,411.2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张家港德和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货款
上海百营钢铁集团	非关联方	776,018.52	货款
上海吾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229.10	货款
周建军	非关联方	732,450.00	工程款
张家港市鑫业涂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259.85	货款
合计		3,756,957.47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20,287.56	397,160.40	1,058,411.3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20,287.56	397,160.40	1,058,411.39

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预收账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RCH ASIA LTD	非关联方	414,283.52	36.98
MUZYBAR COMPUTER SL	非关联方	201,446.88	17.98
MEGO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	非关联方	108,412.37	9.68
APD SRL	非关联方	95,449.80	8.52
VISAO BINARIA UNIPessoal LDA	非关联方	67,459.42	6.02
合计		887,051.99	79.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预收账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RCH ASIA LTD	非关联方	118,574.28	29.86
INTERID.SYS SARL	非关联方	110,288.00	27.77
ZEUS SERVICE SRL	非关联方	47,214.00	11.89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6.04

ESSAE TERAOKA LIMITED	非关联方	20,008.00	5.04
合计		320,084.28	80.6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预收账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ELECTRONICA Y SISTEMAS AND ALUCIA	非关联方	228,044.25	21.55
INSIDE AND TECHNOLOY SA	非关联方	200,004.61	18.90
EXCEL COMP SRL	非关联方	99,160.05	9.37
AFLAK INDL AND ELECTRONIC CO	非关联方	98,910.88	9.35
GEMS PVT LIMITED	非关联方	98,776.63	9.33
合计		724,896.42	68.50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72,557.98	33,314.66	589,298.68
企业所得税	829,469.12	932,245.01	253,61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91.52	7,898.24	24,539.23
房产税	9,198.80	9,198.80	7,383.4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91.52	7,898.24	25,991.93
土地使用税	14,666.00	14,666.00	12,000.00
个人所得税	499.28	1,838.07	104.68
合计	1,461,174.22	1,007,059.02	912,929.63

（六）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63,324.19	497,179.18	437,176.77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263,324.19	497,179.18	437,176.77

公司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张家港市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往来款
塘桥镇巨桥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48,250.00	土地租金
其他	非关联方	15,074.19	往来款
合计		2,263,324.19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关联方企业的借款，为暂借欣盛涂装 200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付欣盛涂装的款项已偿还。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塘桥镇巨桥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64,400.00	土地租金
顾世明	关联方	217,000.00	往来款
其他	非关联方	15,779.18	往来款
合计		497,179.1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塘桥镇巨桥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97,500.97	土地租金
顾世明	关联方	124,000.00	往来款
其他	非关联方	15,675.80	往来款
合计		437,176.7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886,705.72		
盈余公积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9,711,279.13	22,433,507.63	14,660,131.10
少数股东权益	1,452,476.27	257,750.50	485,108.33
股东权益合计	35,800,461.12	23,441,258.13	15,895,239.43

资本公积说明：鸿盛科技持有上海普融 70% 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上海普融股权全部转让给博和投资。上海普融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上海普融净资产-3,552,436.74 元，鸿盛科技所持有的 70% 股权应享有份额-2,486,705.72 元，股权转让对价 1,400,000.00 元，差额 3,886,705.72 元。

鸿盛科技于2014年9月与博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普融公司70%股权。上海普融于2014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

由于上海普融与鸿盛科技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转让的股权于期后已收回,对于2014年5月转让股权的价格差额,确认为其他资本公积。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06,766.25	8,096,018.70	2,963,199.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603.12	177,379.53	106,382.04
固定资产折旧	1,193,489.53	1,352,714.06	884,510.75
无形资产摊销	23,911.93	28,355.47	21,156.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91.14	764.41	37,430.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033.50	611,320.95	169,796.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91.91	-26,606.93	-15,95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611.22	-4,543,877.91	329,07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30,627.28	-4,305,948.43	889,20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3,024.59	542,163.81	375,466.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589.65	1,932,283.66	5,760,258.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54,236.95	6,128,395.01	7,769,989.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28,395.01	7,769,989.52	6,357,002.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158.06	-1,641,594.51	1,412,986.5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二、（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姓名	2014年9月30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钱忠怡	9.6%	9.6%
范伟东	9.6%	9.6%
顾世明	6.3%	6.3%
陈卫义	4.5%	4.5%
总计	100.00%	100.00%

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钱忠怡	32%	32%	32%	32%
范伟东	32%	32%	32%	32%
顾世明	21%	21%	21%	21%
陈卫义	15%	15%	15%	15%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截止2015年3月31日，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钱祖兴	子公司持股
周苏芳	钱忠怡（董事长、股东）配偶，主办会计
顾丽琴	范伟东（董事、总经理、股东）配偶
王秀珍	范伟东（董事、总经理、股东）岳母
顾晓红	顾世明（董事、股东）妹妹、财务总监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张家港市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情况

2012年1月16日，钱忠怡及王秀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GRDB(2012)123010-0116LY-1及GRDB(2012)123010-0116LY-2。合同约定：为确保公司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的（2012）12310-0116LY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由钱忠怡及王秀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借款合同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3年6月18日，子公司昊晟五金与钱祖兴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个保字（2013）第（230618）号。合同约定：为确保昊晟五金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商行流借字（2013）第（2306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由钱祖兴为昊晟五金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昊晟五金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3年6月18日，子公司昊晟五金与公司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保字（2013）第（230618）号。合同约定：为确保昊晟五金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商行流借字（2012）第（2306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由公司为昊晟五金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昊晟五金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钱忠怡、范伟东、顾世明、陈卫义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个保字（2013）第（230633）号。合同约定：为确保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商行流借字（2013）第（23063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由钱忠怡、范伟东、顾世明、陈卫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

币 3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保字（2015）第（23003）号。合同约定：为确保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230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由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钱忠怡、范伟东、顾世明、陈卫义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23003）号。合同约定：为确保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230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由钱忠怡、范伟东、顾世明、陈卫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昊晟五金因经营资金需求分别向银行贷款，由相应关联方为借款进行担保，均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均未收取担保费。以上 4 项借款均已按期归还，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关联方销售及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23.84	0.04%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分析：a、上海普融主要从事电子收款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公司的下游行业，与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等处于同一行业，上海普融自成立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上海普融股权转让给股东博和投资，转让后不再持有上海普融股权。上海普融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

更。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再次与股东博和投资签订股权协议，收购上海普融 70% 股权。上海普融于 2014 年 10 月再次完成工商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普融 23,623.84 元关联交易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发生的产品销售额。公司对上海普融的规划为将其设为收款机整机的研发与生产商，上海普融正式投产后形成为公司下游行业，与公司统一形成一条产业链。

b、公司与上海普融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普融 23,623.84 元关联交易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发生额，占 2014 年 1-9 月公司总收入的 0.04%，绝对值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少。

c、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普融自 2014 年 10 月重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抵消后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公司也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了相关规定。

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公司与上海普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关联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处于下游的上海普融，有利于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开拓下游市场，开创新型业务，扩大市场份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751.9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苏芳	1,828,758.07		646,127.55		241,679.68	
其他应收款	顾丽琴			70,000.00		70,000.00	
其他应收款	钱祖兴	80,000.00		8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顾世明		217,000.00	124,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生额	减少额	发生额	减少额	发生额	减少额
应收账款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829.37		19,922.53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800,000.00		4,500,000.00	3,0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苏芳	1,182,630.52		404,447.87		241,679.68	
其他应收款	顾丽琴		70,000.00	70,000.00			
其他应收款	钱祖兴			8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发生额	减少额	发生额	减少额	发生额	减少额
其他应付款	顾世明	114,000.00	331,000.00	93,000.00		124,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欣盛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公司对上海普融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对上海普融销售产品所形成的款项，由于报告期内上海普融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111,751,90 元；公司对博和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 2014 年 5 月将所持上海普融 70%股权转让给博和投资，股权转让对价为 140 万元，博和投资已支付 70 万元，余 70 万元尚未支付。公司对上海普融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上海普融之间的往来款借款，用于缓解上海普融前期投入资金压力。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重新自博和投资受让其所持上海普融 70%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仍为 140 万元，转让后需由公司支付博和投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偿还。转让后上海普融重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周苏芳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周苏芳之间的往来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现金归还完毕。公司与钱祖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人暂支款，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现金归还完毕。

公司对顾世明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差旅报销款，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归还。公司对欣盛涂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2014 年 9 月公司向其暂借款，用于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归还。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资金占用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用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获得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②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上海普融股权全部转让给博和投资。上海普融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上海普融公司净资产-3,552,436.74 元，公司所持有的 70%股权应享有份额 -2,486,705.72 元，股权转让对价 1,400,000 元，差额 3,886,705.72 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公允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上海普融股权转让给博和投资，转让后不再持有上海普融股权。转让价格为1,400,000.00元。上海普融于2014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于2014年9月重新与博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普融70%股权，收购价格1,400,000.00元。上海普融于2014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重新拥有对上海普融的控制权，由于公司取得对上海普融的控制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普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26,371.5 元，公司对上海普融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0 元，并在备查簿上对控股上海普融 70% 股权进行记录，同时公司单体报表需要冲回资本公积 1,400,000.00 元，在合并报表中冲回资本公积 2,486,705.72 元。上海普融 2014 年 6 月至 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1,707,739.67 元，重新合并后对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1,707,739.67 元影响。

本报告期内，上海普融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属于本公司合并范围之内。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经苏州工商局批准，领取了 320582000069221 号《营业执照》。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净值为 3,322,685.58 元的房产及净值为 1,580,037.64 元的土地以评估价 938 万元转让给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房屋土地价款由江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房地估字（2014）（张家港）咨第 0030 号评估报告。转让价款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之前付清，转让价款付清后房地产交付，转让税费由公司承担。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与塘桥镇巨桥村民委员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房屋返租，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不考虑相关税费影响，公司转让房地产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 4,477,276.78 元影响，占公司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比例 60.4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972256 号的评估报告。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2014 年 12 月，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程序就公司所有的房产土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苏房地估字（2014）（张家港）咨第 0030 号的评估报告。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对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没有补充其他政策。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2011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 50 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向钱忠怡、范伟东、顾世明、陈卫义分别派发现金股利 16 万元、16 万元、10.5 万元及 7.5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各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3年1月30日，经子公司昊晟五金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对昊晟五金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201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55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向公司及钱祖兴分别派发现金股利28.05万元、26.95万元。上述股利分配，钱祖兴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3年2月5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201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280,500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向钱忠怡、范伟东、顾世明、陈卫义分别派发现金股利89,760元、89,760元、58,905元、42,075元。上述股利分配，各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	150万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	51	51
上海普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万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收款机，电子计算机整机以及外部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0	70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张家港市昊晟五金塑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	150万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	51	51
上海湃达电子科	上海	200万	电子科技、计算机科	51	51

技有限公司			技、自动化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	--------------------------------------	--	--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上海普融股权转让给博和投资，转让后不再持有上海普融公司股权。上海普融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昊晟五金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27,582.61	4,330,446.61	3,357,791.38
净资产	2,964,237.28	2,222,305.93	1,655,267.19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107,265.98	8,636,399.88	3,436,595.82
净利润	741,931.35	1,117,038.74	86,158.29

上海普融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8,962.98	1,351,746.45	1,134,234.27
净资产	-3,552,436.74	-2,770,598.02	-1,086,575.30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5,838.90	127,625.33	-
净利润	-781,838.72	-1,684,022.72	-1,510,825.68

说明：由于鸿盛科技于 2014 年 5 月底丧失对上海普融控股权，此处 2014 年财务数据均为 2014 年 1-5 月份数据。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354,236.95	28.23%	6,128,395.01	10.48%	7,769,989.52	1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	6.66%	-	0.00%	-	0.00%
应收票据	100,000.00	0.14%	50,000.00	0.09%	-	0.00%

应收账款	15,549,985.44	21.56%	12,856,064.38	21.99%	9,413,841.17	20.75%
预付款项	442,416.50	0.61%	483,093.87	0.83%	389,222.05	0.86%
其他应收款	7,684,976.82	10.66%	15,808,060.54	27.04%	10,305,586.67	22.72%
存货	11,319,996.62	15.70%	11,163,113.06	19.10%	6,619,235.15	14.58%
流动资产合计	60,251,612.33	83.56%	46,488,726.86	79.53%	34,497,874.56	76.04%
固定资产	10,137,351.56	14.06%	10,275,672.62	17.58%	9,176,593.88	20.23%
无形资产	1,580,037.64	2.19%	1,603,949.57	2.74%	1,632,305.04	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50.90	0.19%	85,158.99	0.15%	58,552.06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6,940.10	16.44%	11,964,781.18	20.47%	10,867,450.98	23.96%
资产总计	72,108,552.43	100.00%	58,453,508.04	100.00%	45,365,325.54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56%、79.53% 和 76.04%。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50,000.00	11.16%	19,000,000.00	54.27%	14,000,000.00	47.51%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41.31%		0.00%		0.00%
应付账款	9,318,329.52	25.67%	10,681,022.23	30.51%	10,818,967.45	36.71%
预收款项	1,120,287.56	3.09%	397,160.40	1.13%	1,058,411.39	3.59%
应付职工薪酬	3,094,975.82	8.52%	3,429,829.08	9.80%	2,242,600.87	7.61%
应交税费	1,461,174.22	4.02%	1,007,059.02	2.87%	912,929.63	3.10%
其他应付款	2,263,324.19	6.23%	497,179.18	1.42%	437,176.77	1.48%
流动负债合计	36,308,091.31	100.00%	35,012,249.91	100.00%	29,470,086.11	100.00%
负债合计	36,308,091.31	100.00%	35,012,249.91	100.00%	29,470,086.11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33.56%	34.24%	28.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9%	34.74%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4%	34.32%	18.97%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3.56%、34.24% 及 28.30%，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19%、34.74% 及 21.90%。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涨的原因在于 2013 年度业绩的上涨及毛利率的提高，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 1.39 倍从而导致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 2014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9.64%，而净资产由于留存收益逐年累计，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上涨 48.16%，从而导致 2014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1.92%	56.89%	62.68%
流动比率	1.66	1.33	1.17
速动比率	1.34	1.00	0.93

公司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2%、56.89% 和 62.68%，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1.33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1.00 和 0.93。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5	6.72	5.77
存货周转率（次）	3.90	5.53	5.61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2 和 5.77，比较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3 和 5.61，基本保持稳定。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589.65	1,932,283.66	5,760,2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714.21	-2,412,557.22	-3,677,4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38.76	-873,913.99	-803,27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158.06	-1,641,594.51	1,412,986.57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及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573,589.65 元、1,932,283.66 元及 5,760,258.07 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9,896,268.84 元、77,848,996.29 元和 59,221,628.25 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1.06、1.04 和 1.12，显示公司现金回款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其他现金支出，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904,815.93 元、52,865,751.74 元和 36,121,821.01 元，显示公司在采购材料付款方面控制良好；，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355,160.04 元、13,129,493.77 元和 10,493,633.01 元，主要原因为近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应员工人数和人均工资增长所致；其他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548,136.01 元、9,079,630.57 元和 6,518,546.77 元，主要是公司为增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而投入的研发资金、与销售规模增长同比上升的运费增长，为使产品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而投入的销售推广费等，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现金研发投入分别为 1,905,921.23 元、2,857,469.60 元和 1,563,588.32 元；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运费分别 2,412,612.13 元、2,823,998.58 元和 1,855,062.20 元；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投入的销售推广费分别为 1,264,041.88 元、1,062,843.02 元和 1,005,828.45 元。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73,589.65 元、1,932,283.66 元和 5,760,258.07 元，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由于销售规模扩大，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特定客户需求，且为预防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增加存货的储备量并及时支付采购货款所致，同时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为增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而投入的研发资金、为使产品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而投入的市场推广费以及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增长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较多，从而导致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及 2012 年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购买中信证券“天天利财”理财产品 48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利息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学习和更新公司治理制度和观念，力争使公司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二）公司房产无房产证、土地使用用途为科教用地且均已转让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 5 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 处房产均位于公司承租的土地之上。自建的该部分厂房、办公楼、仓库及其他建筑未经规划设计批准、工程规划和施工批准等开工建设批准程序，施工完成后，上述厂房和办公楼没有获得其他验收批准文件，也没有得到合法确权手续。该部分建筑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处以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等 5 处房产的账面净值人民币 3,322,685.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建造日期	净值（元）	用途
仓库	2006年6月30日至 2014年3月31日	1,847,122.10	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场所
车间	2006年5月30日至 2010年6月30日	380,496.68	公司产品生产车间
食堂及宿舍	2006年6月30日	247,698.37	公司员工食堂及住宿场所
办公楼	2006年6月30日	125,320.30	公司办公楼
其他	2006年6月30日至 2012年3月15日	722,048.13	公司厂区内道路、围墙及绿化等
合计		3,322,685.58	

2012年5月，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土地证号为张国用（2012）第0560001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土地账面净值为1,580,037.64元。该土地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存在被收取土地闲置费和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房产及土地以评估价938万元转让给张家港市塘桥镇巨桥村经济合作社，转让价款于2015年5月30日之前付清，转让价款付清后房地产交付，转让税费由公司承担。

不考虑相关税费影响，公司转让房地产对公司净利润产生4,477,276.78元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子收款机钱箱的主要原料是铁皮，主要包括冷轧板、热镀锌和电镀锌等。目前铁皮的定价方式是由各钢铁企业根据钢材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所以铁皮的价格走势与钢材价格走势呈正相关关系。近年来由于建筑市场需求的萎缩以及钢材市场整体去库存的压力等原因钢材价格处于整体波动下降的趋势。从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看，钢材成本占材料成本的比例在40%左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会面临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预防措施：公司计划通过研究钢材价格波动变动趋势，及时储备钢材，同时多联系、储备一些铁皮供应商争取总体上的价格优势，以避免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成本与毛利率的影响。

（四）销售产品单一、市场规模小导致的竞争风险以及新兴支付手段对行业冲击的风险

目前在线支付、移动支付、手机支付等电子支付方式飞速发展，对全球传统电子收款机行业造成冲击，从而影响钱箱市场的相应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收款机钱箱及其配件，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尽管本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近年来一方面持续加强广告宣传力度，提高潜在客户对产品的认知，同时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较快的速度自主研发并生产行业内先进的产品以满足目标客户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设立负责提供塑料制品的昊晟五金及收款机的销售及研发的上海普融等子公司，努力拓展公司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与市场份额，以应对行业规模竞争。

（五）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1）企业所得税：①公司于2009年12月2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5%。

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公司按照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若报告期内公司按正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776,019.91元、747,472.61元及347,406.73元，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56%、9.12%及8.60%。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政府补助支持，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外贸稳增长促发展扶持资金、专利补助、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科技经费补助等。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5,160.00元、114,720.00元和276,800.00元，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未来公司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但近年来，公司海外销售产品比例逐年增多。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47%、52.86%、43.08%，这些贸易往来多以美元进行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则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2014年1-9月，公司汇兑收益为136,205.26元，2013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为287,406.96元，2012年度，公司汇兑收益为133,474.99元，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进一步推进了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预防措施：目前，对外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大且逐年增大，实际执行中，公司秉持及时成交及时锁定原则，以保证贸易利润；未来公司拟通过研究汇率变动趋势及国家相关汇率政策，锁定汇率等来规避汇率变动的风险。

（七）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及存在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319,996.62元、11,163,113.06元、6,619,235.1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9%、24.01%和19.19%，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具有量大面广的特点，需储备大量存货以备特定客户订单所需。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存货实际情况，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4年9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16,727.66元，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足。但若未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市场价格持续下滑或者由于技术进步导致存货报废或者呆滞，可能需要对存货补计提大额的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预防措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及时对库存呆滞存货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公司也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不断的加强研发能力，创新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逐步提高产品价格及市场占有率。

（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49,985.44 元、12,856,064.38 元、9,413,841.17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56%、21.99%、20.75%。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5 次/年、6.72 次/年和 5.77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造成较大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子收款机行业，近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但此类客户的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公司发生数额较大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不同客户进行信用评估，给予不同等级的信用政策，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控制在 90 天以内，公司将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贷款的回收风险。

（九）公司对所持有的上海普融股权的转让及收购对合并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持有上海普融 70% 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上海普融股权全部转让给博和投资。上海普融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上海普融净资产-3,552,436.74 元，公司 70% 股权应享有份额-2,486,705.72 元，股权转让对价 1,400,000 元，差额 3,886,705.72 元。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与博和投资签订股权协议，收购上海普融 70% 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仍为 1,400,000.00 元。上海普融于 2014 年 10 月再次完成工商变更。由于

上海普融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转让的股权于期后已收回，对于 2014 年 5 月转让股权的价格差额，确认为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重新拥有对上海普融的控制权，由于公司取得对上海普融的控制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普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26,371.5 元，公司对上海普融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0 元，并在备查簿上对控股上海普融 70% 股权进行记录，同时公司单体报表需要冲回资本公积 1,400,000.00 元，在合并报表中冲回资本公积 2,486,705.72 元。上海普融 2014 年 6 月至 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1,707,739.67 元，重新合并后对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1,707,739.67 元影响。

（十）借款转贷和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事项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受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委托，累计向银行借款 4000 万元后转借给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结清；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应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要求，为张家港市东城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开立 1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29 日，同时由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垫付 1500 万元全额票据保证金，该笔银行承兑汇票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兑付该项票据。

公司借款转贷行为，对财务报表产生如下影响：借款时同时增加短期借款金额和其他应收款金额；由于相关收益费用均属于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对利润表没有影响；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是借款金额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中列支，将借款金额转贷给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时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支，偿还借款时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中列支。公司开具无正式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对财务报表产生如下影响：开立票据时同时增加应付票据金额和其他货币资金金额；由于相关收益费用均属于张家港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对利润表没有影响；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是存入的 1500 万元票据保证金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支。

公司发生的上述借款转贷及违规票据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等行为已彻底规范，未产生任何纠纷，未收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但如果日后公司因过往期

间所发生的不规范转贷及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受到有关机关追加处罚，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范伟东

顾光植

顾世明 高科
122

监事签名：

顾世明 顾世明 刘立敏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伟东

顾世明

高科

122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宇

项目负责人：

任梨园

项目小组成员：

刘佳 韩旭

杨丙强 钱欢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孙建荣
孙建荣

经办律师 李涛
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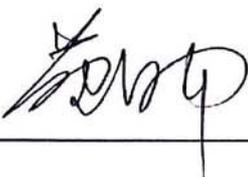
高得生
高得生

2015 年 4 月 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